



培智 正德 尚行 立新



广东培正学院
GUANGDONG PEIZHENG COLLEGE

2024级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合订本

2024级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合订本

广东培正学院教务处

地址：广东培正学院行政楼221室

电话：020-86711899

网址：<http://pzjwc.peizheng.net.cn/>

广东培正学院

广东培正学院 编

2024年9月

目 录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学分制实施办法 ·····	001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涉及到的相关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006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	009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	01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022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033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034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043
广东培正学院 2024 级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	047
◆管理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	050
工商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50
市场营销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57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63
物流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69
旅游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75
电子商务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82
◆会计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	089
会计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89
财务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095
◆法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	101
法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01

行政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07
◆外国语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13
日语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13
学前教育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19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2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26
网络工程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32
◆人文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39
广告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39
秘书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45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52
◆艺术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59
绘画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59
环境设计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65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71
工艺美术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77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183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189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学分制实施办法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财经类应用型办学定位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培养适应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普通专升本学生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学校根据教学资源及课程教学需要设立教学班级。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学分制的实施，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

第二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组选课、专业任选课、专项实践、其它实践共八个模块。

(一) 公共必修课：旨在培养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培育健全人格、实现全面发展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二) 公共选修课：旨在开阔学生视野、启迪学生心智、健全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

(三) 学科基础课：使学生接受本学科的基本知识与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的专业适应能力与就业适应能力。学科基础课为本学科各专业必须修读的共同基础课。

(四) 专业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基础技能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五) 专业组选课：旨在专业对接产业行业，推进产教融合，培养各专业面向的产业行业所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生通过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和能力，通过选修一组专业课程，专业对接产业，推进产教融合。

(六) 专业任选课：旨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拓展专

业知识面的课程。

(七) 专项实践：运用本专业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的知识运用的实践。

(八) 其他实践：通过军事技能、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和第二课堂实践等课程，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具体各专业总学分见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章 奖励与综合素质测评

第六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于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含单项比赛）的学生，可根据每个运动员训练期间的表现和竞赛成绩，给予运动员有效学期内相应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加分奖励。成绩加分为一次性的，只针对运动员参加比赛当学期或下学期（如果比赛在寒暑假）有效，不得延用到其它学期（或补考）。如遇到跨学期的比赛，运动员的加分成绩只能在比赛结束的学期有效，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体育比赛加分实施细则》。

第八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立 1 学分的“第二课堂”课程，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

第九条 为了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准确评估学生在校期间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和综合能力表现，学校实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四章 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时间

第十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学生须在校修读完成学业，各专业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年。参军入伍的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休学自主创业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本章第十条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五章 课程选修与免修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建议不超过 25 学分（第一学年除外）。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下列规定加修课程,但必须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 3.65 可修至 31 学分。

（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50，可修至 28 学分。

第十四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2.00 的学生，应由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及时向学生发警告通知，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且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应与相关学生谈话。

第十五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65，可以申请办理免听。免听的课程只限于选修课程中的公共选修课，每学期可以申请免听的学分不得超过 3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它教育机构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免修，但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免修手续，提供本课程的内容简介及成绩单，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免修课程的成绩等级记为 C 等。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事课学习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教师指定的其它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后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按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核参照《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总评成绩依据平时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和期末考核结果进行评定，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项实践、其他实践合格标准为 C 等及以上，其它

各类课程的合格标准为 D 等。

第二十条 学校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划分为 11 个等级，即 A、A-、B+、B、B-、C+、C、C-、D+、D、F，其学分绩点标准及评定要求如下：

成绩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学分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1.00	0
考核课程合格成绩要求	总评成绩 ≥ 60 分							50 \leq 总评成绩 < 60 分			总评成绩 < 50 分

(一)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分 11 个等级。

(二) 军事技能、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

(三) 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采取 11 个等级记分制，也可以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每 1 门课程只能采用 1 种记分方式，具体评定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及特点决定。

第二十一条 所有初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在次学期初有 1 次补考机会，如果在考核期间，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须在考核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缓考，经批准后可在次学期补考期间参加缓考，办理缓考的课程没有补考机会。未办缓考手续的，视为缺考。

第二十二条 凡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凡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其课程的总评考核成绩以 F 等计，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中，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三条 课程重修

(一) 补考后（或没参加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参加重修直至合格，选修课可以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弃修。

(二) 重修形式有跟班重修（全程跟低年级教学班重修）和独立设置重修。跟班重修可以用该门课程取得的最好成绩取代原来的成绩；独立设置重修成绩最高等级不得超过 B+ 等。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学生的毕业质量，学生修业期满，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值必须达到 2.00（含 2.00）以上。计算 GPA 值的公式为：

$$\text{GPA} = \frac{\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学分绩点})}{\sum \text{学分}}$$

学分指取得的学分，GPA 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二十五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都要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六条 符合毕业、结业与肄业条件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专升本学生，自 2024 级起执行。

（培正教〔2024〕70 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同时，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专业竞赛范围

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二、学科专业竞赛级别分类

本校学科专业竞赛分为A、B、C、D四级，具体级别如下。

(一) A级赛事

1.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有广泛全球影响的世界性学科专业竞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

2. 由教育部及部分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具有全国影响的竞赛活动，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具体见每年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参赛指南》)。

(二) B级赛事

1. A级赛事的省级分区赛或选拔赛。

2. 除教育部以外的其它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有较广泛影响的竞赛活动。

3. 由省教育厅(含省高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省科技厅、省团委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三) C级赛事

1. 国家一级学会的二级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2. 其他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学术性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四) D级赛事

1. 上述(A、B、C级)赛事在校内组织的预赛。

2.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

三、学科专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专业竞赛实行“成果导向”的项目化管理方式,由二级学院组织承办。

(二)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归属关系,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初将学科专业竞赛计划报到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工作,须制定具体竞赛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竞赛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时间、指导教师安排、经费预算等。

(三)教务处负责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的项目申报审核、材料备案和经费管理、奖励表彰等相关协调工作。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竞赛申请表(附件2)、参赛通知、参赛方案(包括参赛人数、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具体费用等)。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并报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四)对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的学生可根据需要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赛前培训。对参加C、D级别学科专业竞赛的学生是否组织赛前培训,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五)对于参加C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在竞赛期间学校将视竞赛性质按财务制度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一定的食宿补助,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获奖情况一览表(附件3)、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存档,提交竞赛总结以及结项表(附件4)汇总资料后,方可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六)对于团队赛，每组参赛队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若确需多位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的，须向教务处报备并说明原因，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承办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每个二级学院每学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B级及以上竞赛，充分体现以赛代训的理念，鼓励优秀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学校每年对二级学院组织学科专业竞赛进行考核，并对优秀学科专业竞赛组织单位和优秀学科专业竞赛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八)各二级学院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相关教学部门要注重建设一支具有奉献精神、高度的责任意识、较高业务水平并相对稳定的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达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学科水平的目的。

(九)对于未列出的学科专业竞赛，其具体级别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四、学科专业竞赛经费管理

学校对学科专业竞赛经费实行分级预算与管理。每学年对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经费由教务处负责预算，经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对C、D级学科专业竞赛经费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学年学科专业竞赛计划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制定预算，经批准后下拨到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管理。

五、学科专业竞赛奖励

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等级及获奖等级，学校将对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2022年9月修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6月4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2〕57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科专业竞赛的奖励程序，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为参加《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B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

对于B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竞赛，在参赛前，由参赛者(指导教师)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申请表》(含参赛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和具体指导关系)并附《参赛通知》提交教务处审批备案。比赛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与备案名单进行奖励。未经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学科专业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二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

第三条 学校对参加A、B级学科专业竞赛的学生可进行赛前集中培训指导，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学科专业竞赛级别及获奖等级进行认定，基本标准如表1。

表1 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基本标准

工作量 (标准学时)	获奖等级	特等奖及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A级	35	30	25	18	10
	B级	25	18	12	10	5
课酬标准	按学校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执行					

第四条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1位教师指导多个团队参赛并获奖，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每增加1组获奖团队，基本工作量增加0.3的系数，但原则上要求每位教师指导团队数不超过3组。

第五条 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学生参赛获奖，指导教师为 2 人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 1.2 倍认定；指导教师为 3 人及以上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 1.5 倍认定。

第三章 奖金奖励

第六条 学生奖金

(1) 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给予获奖学生表彰和奖金，个人获奖奖金标准如表 2。

表 2 学生个人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级	1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
B级	5000	3000	2000	1000	400

(2) 以团体组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的，不对团体内个人奖励，团体奖励标准如表 3。

表 3 学生团体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优秀组织奖
A级	20000	15000	12000	8000	2000	2000
B级	8000	6000	4000	2000	800	800

(3)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活动获奖的，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4) 学生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5) 对于学生参加 C、D 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学生相应的奖励。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金

(6) 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按照获奖学生个人或团体的奖励标准执行。

(7) 教师指导不同学生或团队参加同一类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八条 奖金发放及工作量核算程序。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及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等提交教务处存档后，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奖金申请、发放表》（附件 1、2），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奖金；指导工作量纳入学校工作量统筹核算，指导教师需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工作量统计表》（附件 3），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2021 年 9 月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2〕58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普通专升本)

(2023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共青团中央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激励我校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特修订《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融合的重要举措。从2021级普通专升本学生开始，普通专升本学生必须修满对应年级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且“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毕业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1个学分即《思政素养》(0.25学分)，《劳动素养》(0.25学分)，创新创业(0.25学分)和美育健康(0.25学分)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按照相关认定办法换算成学分（等级为A）。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具体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受理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异议。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学院负责。

（一）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二）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任副组长，负责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教改模式，主要涵盖思政素养、劳动素养、创新创业和美育健康共4项内容。

（一）“思政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党团表现情况，学生参加校级（含）以上“灯塔工程精品项目”或“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主题团日、主题班会、“三会两制一课”“四史”等校级（含）以上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党课、团课培训经历、国防教育经历，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班团支部）的工作任职经历、“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助学·筑梦·铸人”等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二)“劳动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志愿周末等志愿公益活动、国防教育、“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返家乡”“社区实践”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等校级(含)以上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三)“创新创业”内容主要记载参与校级(含)以上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参加校级(含)以上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四)“美育健康”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美育、文体、人文素养等校级(含)以上校园文体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学时换算学分方式计量。本科生在校期间须修满1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具体体现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即为思政素养0.25学分(25个积分)、劳动素养0.25学分(25个积分)、创新创业0.25学分(25个积分)、美育健康0.25学分(25个积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学生须在第3个学期(含)前修满。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认定、审核、公示和上报。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模块学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社团、班团支部、党支部等),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认定的项目,需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确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和积分标准,经“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组织审议批准备案后实施,方可予以认定。

第三章 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定级标准

(一)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二)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三)省级活动是指由广东省各厅(委、局)、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四) 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区级活动认证；

(五) 市（区县）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区县）级活动认证；

(六) 市（区县）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不区分贡献程度，成员个人积分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4个模块共计1学分，分3学期修完。其中同一模块内容项目每10个积分，计相应模块0.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学分。所有模块内容均需在3学期内完成，各项模块内容不可以互换替代。

课程类型	学分	积分	开课学期
思政素养	0.25	25个	第一至第三学期
劳动素养	0.25	25个	
创新创业	0.25	25个	
美育健康	0.25	25个	
合计	1	100个	

第十四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普通专升本）项目积分标准

(一)《思政素养》 (0.25 学分, 共需 25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1. 校级(含)以上部门开展的“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灯塔工程”“助学·筑梦·铸人”等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灯塔工程精品项目”或“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学习会、主题讲座、学习强国作品展示等思政主题比赛或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3. 作品在学习强国上展示,加 25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3.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荣誉获奖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2. “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主题班会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每学期上限 25 个积分。	
	3. 参加校院两级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等	参加学习并考核合格, 加 25 个积分。	
	4. 《学生手册》规定的团学工作(不含助学金)校级个人荣誉	荣获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者, 加 25 个积分/次。	
	5. 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或评优推优		
	6. 学生干部经历	加 25 个积分/学年。	1.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修订)(2022 年 7 月修订)》(培正团〔2022〕48 号)中对学生干部的认定标准; 2. 任期以学年为标准, 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 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25 个积分; 3. 不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4.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职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7. 国防教育	1. 退伍复学后,加 25 个积分; 2. 国旗护卫队成员, 加 25 个积分。	

(二)《劳动素养》模块 (0.25 学分, 共需 25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素养	1. 公益志愿节、尚行漂流图书角、尚行少年宫、志愿周末、义务献血等校级(含)以上公益志愿服务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25 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2. I 志愿、青年之声注册	注册成功加 5 个积分/次。	
	3. 应征入伍	1. 参加报名加 15 个积分/次; 2. 成功入伍加 25 个积分/次; 3. 退伍复学后, 加 25 个积分。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25 积分;
	4. 暑期“三下乡”“返乡乡”“社区实践”、展翅计划、红色之旅等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展翅计划建档加 15 个积分/次, 完成实习简历投递另加 10 个积分/次, 完成实习加 25 个积分/次; 2. 全程参加者加 25 个积分/次; 3.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3.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和第一课堂社会实践课程不计入; 4. 第 4 点与第 5 点社会实践不重复计算。需出具实习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作为认定标准; 5. 校内勤工助学由学生处予以认定;
	5. 岗位见习、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校内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1. 岗位见习、校内勤工助学等, 完成加 25 个积分/次; 2. 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等, 完成加 25 个积分/次。	6.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6. 个人省内、国内、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参加者加 25 个积分/次。	1. 由学校派出才予以认定,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2.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7. 由校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劳动教育讲座、劳动主题演讲、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相关活动和涉及相关活动的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8. 参与学校创建绿色校园专项项目或者活动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9. 参与支付宝广东培正学院公益林专项项目	浇水量每满 1000 克, 折算 5 个积分。	1. 按浇水量计算, 不足 1000 克不予计算; 2.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三)《创新创业》模块 (0.25 学分, 共需 25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1. 校级及以上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大赛等各种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培正教(2022)57号)予以认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4. 所有竞赛需经过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校级行政部门审核报备。
	2. 攀登计划、学生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	1. 申报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成功立项, 负责人及参加者均另加 10 个积分/次; 3. 立项并成功结项, 负责人及参加者均另加 15 个积分/次; 4. 自主创业成功加 25 个积分。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管理办法(修订)》(培正团(2022)31号)相关规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4. 自主创业成功需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号或者营业执照。
	3. 专利发明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25 个积分。	1.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3. 需提供证明材料。
	4. 论文发表	1.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 独撰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25 个积分/次; 2.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 非独撰或者非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15 个积分/次。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培正团(2022)32号)相关规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4. 需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合法出版物目录(https://pdc.capub.cn)中的查询认证证明。
	5. 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节、创新创业沙龙、座谈会等相关创新创业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及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3. 院级及以上学术专业讲座需经党办、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审核同意。
	6. 院级及以上学术专业讲座		
	7. 职业资格认证	1. 职业资格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为准; 2.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者加 25 个积分/次。	1. 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四)《美育健康》模块 (0.25 学分, 共需 25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健康	1.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或竞赛、讲座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1. 活动或竞赛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校级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2. 校团委认定的尚立管乐团、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1. 团员(队员)加 20 个积分; 2. 获评优秀团(队)员另加 15 个积分。	1. 由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认定, 任期以学年为标准, 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 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25 个积分; 2.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团(队)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3. 体育学院认定的各校级运动队成员	1. 队长、副队长加 25 个积分; 2. 队员加 10 个积分; 3. 获评优秀队员另加 15 个积分。	
	4. 体育文化节、阳光长跑、“三走”系列活动、校运动会、“每天运动一小时”等校级及以上校园体育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15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25 个积分/次。	1. 活动或竞赛以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校级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25 个积分。
	5. 应征入伍	退伍复学后, 加 25 个积分。	
备注	凡《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章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团支部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人

委员：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具体负责人、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职责：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接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具体工作：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三）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受理“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长：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职责：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 (二)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
- (三) 加强工作组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 (四)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团支部认定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 员：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 责：负责班级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 5~7 人认定小组；

(二)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三) 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内完成团支部认定工作；

(四)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结果报二级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专升本学生，自 2023 级起施行。

（培正团（2023）41 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24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和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为导向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培养适应区域尤其是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主要内容包括：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劳表现、综合能力表现等4个方面。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效果；

文艺体劳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文体、艺术、体育和劳动表现；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和科研能力。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品德行为表现占20%；学业成绩表现占50%；文艺体劳表现占15%；综合能力表现占1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德行为表现总分×20%+学业成绩表现总分×50%+文艺体劳表现总分×15%+综合能力表现总分×15%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实行每学期初评、学年总评（总评成绩为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初评时间为次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总评时间为次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教学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严肃查处。本测评结果体现我校大学生综合素

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各类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入党推优等各项工作的必要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国家任务生，非国家任务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一)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占60%，奖扣分占40%，计算公式为：

品德行为表现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 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满分为60分，计算方法如下：

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60

获得品德行为基础原始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努力维护民主和法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
3. 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集体主义原则，反对极端个人主义行为；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
4.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校园内不参与经商活动，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6.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7. 注重个人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讲话和气，待人有礼，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8.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
9. 关心国家大事，认真上好时事政治课；坚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

10. 遵守涉外纪律和礼仪。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亢不卑。

以上10项，每项分值为6分，根据学生的具体现实行为表现，每项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5个等次相应得6分、5分、4分、3分、0分。

(三) 奖扣分满分为40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4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1. 品德行为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性活动、竞赛或比赛，每人次加2分，获奖者每次按国家、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等级，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2)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社会服务(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助人为乐等)，每人次加2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记，事迹突出，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时报道我校的好人好事，富有正义感，敢于批评和揭露不良现象。稿件被采用的，发表在国家、省、市、区(县)的刊物、网站或电台的每篇分别加20、15、10分，在学校网站、校报和其他学生刊物上发表文章(不含论文)每篇加4分(学生刊物内部采编人员需完成每学期5篇的工作任务后超出部分方可按此标准加分)。

(4)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含相关活动)评比中，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8、6分；被评为先进集体的，集体成员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6、4分；积极参加文化素质大讲坛和其他文化素质讲座，每人每次加2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先进(文明)宿舍的，每位成员加4分，宿舍长另加2分。

(6)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加4分/次，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8分的以8分计。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

部审核同意，可酌情加1~10分。

(8) 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工建议对有品德行为先进事迹的学生加分，经书面核实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备案后，酌情加5~10分。

2.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1) 有以下违反品德行为规定尚未达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视情况扣5~10分。

① 顶撞、辱骂老师或具有其他不礼貌、不尊重教职员工者，每次扣10分。

② 破坏学校绿化、照明、教学和生活设施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每次扣5分。

③ 穿背心、拖鞋、裤衩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者，每次扣5分。

④ 乱丢果皮、杂物，在课室等公共场所抽烟、讲粗话者，每次扣5分。

⑤ 在用餐或其他公共活动中插队、起哄；采取各种不当途径选课，扰乱正常选课秩序，每次扣8分。

⑥ 在课室、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敲打桌椅、脸盆、水桶或其他器皿，大声喧闹、起哄或以下棋、玩扑克、打麻将、玩游戏、看影碟、奏乐器、放音响等方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每次扣10分。

⑦ 不按时作息，晚上回宿舍晚归者，每次扣5分。

⑧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床位或留宿校外人员者，每次扣8分。

⑨ 在宿舍内使用禁用电器，私拉电线、改装电路或故意拖欠水电费者，每次扣10分。

⑩ 在校园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砸酒瓶、高空掷物者，每次扣10分。

⑪ 在校园内养宠物者，每次扣5分。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受行政（包括党团）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4个等次（均不含旷课和考试违纪处分），分别扣15分、20分、25分、30分。

(3) 学生因违反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行为规范，受辅导员及有关学生工作教师口头批评者，每次分别扣4分。

(4) 未经准假，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2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较差（受到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宿舍，每人每次扣4分，宿舍长加扣2分。

(6) 参加非法集会、示威、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每人次扣30分，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加倍扣分。

(7) 学校开展的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求提交论文、调查报告、心得体会等文章未提交的每人每次扣5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可酌情扣1~10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

(一)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占80%，奖扣分占20%，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 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满分为80分，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最高基础原始分）×80

学业成绩表现的个人基础原始分由学生学期实际取得的GPA按照以下函数转化而来：

$Y=30X$ （ $0 \leq X < 2$ ）

$Y=20X+20$ （ $2 \leq X \leq 4$ ）

备注：Y指最终的百分数，X指学生学期的GPA值

(三) 学业成绩表现奖扣分满分为20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2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有下列情况予以加分和扣分：

1. 全勤者加10分（全勤的范围为课堂出勤，病事假不作全勤。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学校大型活动的参赛者和工作人员需请公假的除外）。

2. 参加与专业内容有关的学习竞赛，每人次加2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表扬者，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类别学习竞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及管理工作积极建议，被学校、二级学院采纳并出具书面证明的，分别加8分、5分。

4. 参加计算机、英语过级考试，凡每通过一级（等次）的考试加5分。

5. 因旷课或考试违纪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分别扣15分、20分、25分、30分。

6. 旷课未达到处分情节的，旷课1节（含教学时间安排的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扣1分，迟到、早退3次按旷课1节论处。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奖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奖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可酌情加扣1~10分。

第九条 文艺体劳表现测评

（一）文艺体劳测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占50%，奖扣分占50%，计算公式为：

文艺体劳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文艺体劳表现基础分满分为50分，计算方法如下：

文艺体劳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50
获得文艺体劳表现基础分的条件是：

1. 文艺表现。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文艺类活动的积极程度；参加文艺类社团组织的情况；参加校庆、毕业典礼等学校重大活动。

2. 体育表现。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文艺类活动的积极程度；参加体能测试的情况；参加“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活动的情况；参加校运会的情况；参加体育类社团组织的情况。

3. 劳动表现。参加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社会（区）实践活动、志愿公益服务及勤工助学的情况。

以上第1、2项分值各为20分，第3项分值各为10分，每项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评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次，第1、2项相应得20分、15分、10分、5分、0分；第3项相应得10分、8分、6分、4分、0分。

（三）文艺体劳表现奖扣分满分为50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5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1. 获得文艺体劳表现奖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每人每次加2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作为啦啦队队员为集体活动助威或提供后勤服务可按人次酌情加1~2分，但每学期此类加分不得超过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3) 积极参加校运动队、校艺术团训练者，由运动队和艺术团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每次加1~2分，1学期累计加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

(4)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写出调查报告或论文，递交1篇加1分，文章获一、二、三等奖，二级学院分别加5、4、3分，校级分别加10、8、6分（同一篇以最高分计）。此款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20分。

(5) 积极劳动教育、社会（区）实践活动、志愿公益服务，校级及校级以上每次加5分，院级每次加2分。1学期累计加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

(6) 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做满1学期的，当学期加10分。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可酌情加1~10分。

2. 文艺体劳表现的扣分条件及标准是：

(1) 对学校规定的文艺体劳活动消极对待，未经准假缺席者，每次扣2分。

(2)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可酌情扣1~10分。

第十条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

(一) 综合能力测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占50%，奖扣分占50%，计算公式为：

综合能力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 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满分为50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50

获得综合能力基础分的条件是：

1. 自学能力：能否科学运筹时间、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独立进行有效学习和获取知识的情况。

2. 语言表达和运用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观察、分析问题能力。

3. 动手能力：从事实验、课件制作、科技制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

4. 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技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见解、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5. 社会工作能力：担任组织、社团和社会工作的情况；从事组织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宣传鼓励能力。

以上5项，每项分值为10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每项分别评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等5个等次，相应得10分、8分、6分、4分、0分。

(三) 综合能力表现奖扣分满分为50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5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1. 综合能力表现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担任校、二级学院、班级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1学期，基本履行职责者，按下列规定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1学期者不加分。

①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10分，校团委部长（含副部长）、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8分。

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含副负责人、秘书长）9分，部长（含副部长、队长、副队长）7分。

③ 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9分，二级学院团委部长（含办公室主任、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学生会部门负责人7分，二级学院队长、副队长、教练5分；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含副站长、秘书长等主席团成员）8分，部长（含副部长）6分；二级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含副站长、办公室主任等主席团成员）8分，部长（含副部长）6分；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学生委员7分。

④ 学生社团负责人（含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总监、社长、副社长、主编、团支部书记）8分，学生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经理、副经理、总教、副总教、团支部委员）6分。

⑤ 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6分，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会成员4分。

⑥ 学生社区宿舍楼长6分，层长4分，宿舍长2分。

以上6项列出的应加分人员，需经所在组织出具加分意见并经辅导员或指导老师审批同意方可加分，1人同时担任几个职务时，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2）参加各项基本技能比赛者（不包括专业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获市、省、国家级社会专业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者，每项加5分、10分、15分。

（4）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或学校组织、教师、专家评定认可，获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50分。

（5）学生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文章，按以下规定加分：非学术性文章，校级2分/篇、市级3分/篇、省级5分/篇、国家级8分/篇；学术性文章，校级4分/篇、市级6分/篇、省级10分/篇、国家级（北大核心期刊）15分/篇。

（6）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和校级，课题组负责人加30分、25分、20分、15分，参与人每人加25分、20分、15分、10分的标准予以加分。

（7）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可酌情加1~10分。

2. 综合能力表现扣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① 各类学生干部违纪受处分的，按其加分的标准视情节扣5~20分。

②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工作部

审核同意，可酌情扣1~10分。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分值计数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奖励

- (一) 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5%以内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 (二) 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10%以内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 (三) 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15%以内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 (四) 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60%以内者，可申请其他非奖学金个人荣誉；

第十三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如有下列行为或表现的，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学生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明、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考勤记录和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陷害等，除给予批评教育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成绩中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应给予纪律处分。

(二) 学生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测评工作中有上述行为的，除责令其退出测评小组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结果中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当学期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1. 属于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者；
2. 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3. 有不及格科目者；
4. 不参加体育测试或体育测试不合格者。

(四) 教师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以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及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校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监督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各二级学院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的实施细则；审查各班的测评结果；处理学生对测评的异议。

各班要成立班级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复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程序

（一） 每学期初评实施程序

每学期教学周第1周，由学生自己登录学工系统申报各项分数。

每学期教学周第2周，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登录学工系统对学生申报的各项分数进行审核、确认。

每学期教学周第3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系统中确认综合测评结果。

（二） 每学年总评实施程序

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在教学周第3~4周登录学生工作系统，并在系统通过学生综合测评结果。

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全校学生的综合测评确认与归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能详细的事项制度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须报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培正学〔2023〕103号）同时废止。

培正学〔2024〕58号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为了更好地完善我校补考制度，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现规定如下：

一、补考条件

(一) 当学期初修的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未取得学分者。

(二) 每门课程仅限1次补考机会，申请缓考者考试时间与补考同时进行，不再有补考机会。

(三) 被取消考试资格、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均不得参加补考。

二、补考确认

每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3天内，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须本人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补考信息。

三、补考时间

学生报到注册时间及教学第一周进行。

四、成绩评定

补考成绩评定方式与该课程上学期期末考核评定方式一致，课程补考后总评成绩（含补考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等级不得超过B+。

五、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培正教〔2020〕27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实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5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普通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本细则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来人、来函或来电向学校请假，假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参军入伍，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批后交教务处备案。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的学生，在退役后 2 年内的 8 月份应向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休学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按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学籍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有家长签名的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办理请假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各二级学院及时报教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作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电子注册要求完成学生的学籍注册、学年注册、学历注册等工作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本人信息自查工作。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完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补考或重修。学生课程考核资格，按《广

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课程学分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和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的所有教学活动都应进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应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学籍档案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各二级学院按要求规范做好学籍档案的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已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新录取专业的培养标准计入相应课程模块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考核，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及处理，按《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事、因病缺勤连续达 45 天及以上（含节假日）或时间占 1 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家长知晓并签署同意意见者；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 6 年（普通专升本学生不得超过 4 年）。

第二十七条 因自主创业休学的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具体参照《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与其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

（一）休学学生须提供充分的休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按程序予以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二）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生开学前 1 周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经批准后按通知规定日期返校注册。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康复诊断证明，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可参加在校学习。

（二）因心理或精神等疾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出具相关的康复诊断证明，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可参加在校学习。学生处审核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连续两年取得的总学分低于 40 学分（不含休学）的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性病、严重心理疾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书面请假及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任何书面请假手续的；

（六）未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在后续修业年限内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具体程序，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提供充分的退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按程序予以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自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注销学籍。注销学籍者（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均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可根据学习年限申请肄业证书(至少修满1年)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鉴定与考勤

第三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学生毕业时,各二级学院应会同学生处对其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作出全面的鉴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益劳动、社会调查、军训和实习等,无故不参加者,1天按旷课8学时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故必须请假时,应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出勤情况录入考勤系统。考勤系统由学生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处理考勤数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实行课堂考勤制度,学生旷课将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

- (一) 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 (二) 达到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 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0及以上;
- (四) 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毕业标准。

第四十三条 对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位于本专业所在行政班级第1名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一级荣誉生(The First Class Honor)称号;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位于本专业所在行政班级第2至第3名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二级荣誉生(The Second Class Honor)称号。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后，达到毕业要求，学校按规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办理结业证书；逾期作退学处理，不能申请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1年及以上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无学籍的学生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可申请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除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获得学分，可以申请提前进行毕业实习、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十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不能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无论其是否修够辅修专业学分，均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具有广东培正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能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未按期毕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所有证明材料交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原件审核，并按要求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身份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审批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备案。需要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

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学校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数据准确、安全维护工作，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培正教〔2024〕20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2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各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教师代表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7至25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4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审批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审查和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 （五）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学士学位。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建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由5或7人组成，成员一般由二级学院有关领导和副教授及以上（含相当职称）教师、专家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学科专业学

位评定分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应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宜。

（二）审核所辖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开会审核学位授予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2/3，所作出的决议须得到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的前提下，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2.00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GPA达到2.20及以上；或GPA达到2.00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70分及以上。

第九条 符合上述第八条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满60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行为者；
- （二）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因上述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

第十一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各学院按专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作出情况说明。由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教务处核实后报相应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结果，发文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于每年上半年受理一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

第五章 复议

第十四条 复议条件：

凡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未通过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对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复议。同意复议者，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重新进行复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培正教〔2019〕3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2〕66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 2024 级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修(制)订指导意见

为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具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服务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照《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2022年版)》，结合普通专升本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财经类应用型办学定位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培养适应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正德尚行；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注重实践；坚持交叉融合，建设新文科新工科，培育特色。

三、修(制)订意见

(一) 按规定开齐思政课程，推进立德树人任务落实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专升本学生已学思政课程实际，开齐思政课程，按规定学分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课程，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必修课程，按要求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课更名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作为公共选修课程，开设“思政素养”作为第二课堂课程。

（二）落实 OBE 理念，构建课程体系，提高目标达成支撑度

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原则。围绕区域尤其是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接产业、行业、企业，明晰专业建设定位，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理清“三个目标”（即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以及“三个支撑”（即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关系，重组和优化课程体系，构建由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组选课、专业任修课、专业实践课和其他实践课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提高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提升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三）推进产教融合，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

立足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推进产教融合，设置专业组选课课程模块，每组由 3 门左右课程组成，以对接行业或产业；设置专项实践课程模块，一般由 2~3 门课程组成，以加强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设置其他实践课程模块，组织开展第二课堂实践活动、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鼓励学生参与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1+X”证书制度，每个专业应设置 1~2 门“课证融通”课程。构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校政行企社相融合的三融合实践教学体系。鼓励设置对接行业企业需求的校企共建课程。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少于 20%，理工类专业不得少于 25%。

（四）合理设计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明确专业基础核心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合理设计各专业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原则上

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或二级学院内整合设置学科基础课，门数3~4门；专业必修课是指彰显专业属性和特色的课程，门数5~7门，是本专业区别于其他专业的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课程。

（五）交叉融合，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

根据我校财经类应用型办学定位，加强经管、法商、艺商、文商、工商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开好专业组选课，增强我校商科底色，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融通致新。

（六）构建公共选修课程体系，培养学生高素质

围绕“培智、正德、尚行、立新”办学理念，弘扬求真、务实、开放、革新之粤商文化，构建有学校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体系：构建由哲学与文史经典、经济与粤商文化、科技与信息素养、健康与生命关怀、艺术与审美体验、劳动与创新创业等六个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开设第二课堂课程（含思政素养、劳动素养、创新创业和美育健康等），着力于学生素质培养。

（七）严格按学分比例框架结构设置各模块课程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应控制在70学分以内。新备案专业参照同类学科其它专业的课程设置结构进行制订。

（培正教〔2024〕4号文件修订）

工商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工商管理

专业代码：120201K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满足中小微企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经营与管理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中小微企业、服务行业从事战略管理、生产运营、营销管理等经营与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战略管理、生产运营和中小微企业经营与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服务运营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经营与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基础性知识：掌握数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2) 专业性知识：系统掌握管理学、企业战略管理、市场营销学、运营管理、现代项目管理等工商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与知识，侧重于掌握现代服务业中运营管理方面的应用方法和技能；
-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有在中小微企业、服务行业从事生产运营、营销管理等经营与管理的能力；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能力；
- (3) 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及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
-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商业诚信与信用素养等；
-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

八、主要核心课程

管理学、企业战略管理、市场营销学、运营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英语、商务谈判与沟通、公司治理、商业伦理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企业数智化、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实训、企业运营仿真、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8 学分，专项实践 11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6.0	6.0	8.57%	8.57%	96	96	8.51%	8.51%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12.0	15.0	17.14%	21.43%	192	240	17.02%	21.28%
		课内 实践	3.0		4.29%		48		4.26%	
	专项实践		11.0		15.71%		176		15.60%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7.0	9.0	10.00%	12.86%	112	144	9.93%	12.77%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2.84%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6.4	8.0	9.14%	11.43%	102	128	9.08%	11.35%
		课内 实践	1.6		2.29%		26		2.27%	
合计	理论 教学	43.4	70.0	62.00%	100.00%	702	1128	62.27%	100.00%	
	实践 教学	26.6		38.00%		426		37.73%		

表3：工商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080011	管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80091	企业战略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96	0	必须修读 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1020011	市场营销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80391	运营管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试	
	521011204	工商管理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521011304	商务谈判与沟通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1011206	公司治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1022030	商业伦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15	240	学时	192	48	必须修读 15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1081307	小微企业经营与管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中小微企业管理方向
	521160002	商业模式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521160003	管理沟通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1160004	商务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商务管理方向
	521160005	商务礼仪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1083030	跨文化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224	64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1085412	质量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1089011	企业管理案例分析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1160008	商业计划书	3	48	学时	16	32	16	3	2	考查	
	521160009	创新思维训练	3	48	学时	16	32	16	3	2	考查	
	521073001	房地产经纪实训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1160017	公司理财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1160011	国际商务函电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1160012	现代管理心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1011301	商务策划	2	32	学时	0	32	16	2	3	考查	
	521011105	服务运营管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1080330	现代项目管理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521080081	国际企业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1160006	领导艺术与人格魅力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1160007	新媒体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020024	个人理财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521200007	经济基础知识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课证融合课程（初级经济师）
	521200008	工商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200009	企业碳中和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48	768	学时	528	240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项实践	521080013	企业数智化	3	2	周					1	考查	
	521085425	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实训	2	1	周					2	考查	
	521080051	企业运营仿真	2	1	周					3	考查	
	521050002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3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10	6	周	必须修读 11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市场营销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市场营销

专业代码：120202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经济建设中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和现代市场营销学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中小微企业、非营利性机构从事市场调研与数据分析、品牌策划与传播、互联网销售等市场营销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管理学、经济学和现代市场营销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市场营销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市场营销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须熟练掌握高等数学、统计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与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须系统掌握市场营销学、消费者行为学、市场调查与预测、新媒体营销等专业理论和方法，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读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有对所学市场营销相关知识的融合与应用能力；
- (2) 具有一定的新媒体营销能力；
- (3) 具有独立分析并解决市场营销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
- (4) 具有基本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及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
-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商业诚信与信用素养等；
-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

八、主要核心课程

市场营销学、市场调查与预测、消费者行为学、品牌策划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商业大数据分析、新媒体营销、直播策划与运营、短视频运营、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21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5 学分，专项实践 5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7.3	9.0	10.36%	12.86%	116	144	10.28%	12.77%
		课内 实践	1.8		2.50%		28		2.48%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14.4	21.0	20.54%	30.00%	230	336	20.39%	29.79%
		课内 实践	6.6		9.46%		106		9.40%	
	专项实践		5.0		7.14%		80		7.09%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5.0	9.0	7.10%	12.86%	80	144	7.05%	12.77%
		课内 实践	4.0		5.76%		65		5.72%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3.4	5.0	4.89%	7.14%	55	80	4.85%	7.09%
		课内 实践	1.6		2.25%		25		2.24%	
合计		理论 教学	42.0	70	60.02%	100.00%	680	1128	60.31%	100.00%
		实践 教学	28.0		39.98%		448		39.69%	

表3：市场营销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1	16	学时	16	0	8	2	1-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1-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1-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160026	市场统计学	3	48	学时	36	12	16	3	1	考查		
	521080011	管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8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16	28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1020030	市场调查与预测	3	48	学时	0	48	16	3	1	考查		
	521020061	广告学	3	48	学时	36	12	16	3	1	考查		
	521091309	品牌策划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1091101	消费者行为学	3	48	学时	36	12	16	3	2	考查		
	521020011	市场营销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21130	客户关系管理	3	48	学时	36	12	16	3	2	考查		
	521020160	服务营销学	3	48	学时	42	6	16	3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1	336	学时	230	106	必须修读 21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1091105	新媒体营销	3	48	学时	36	12	16	3	2	考查	新媒体营销方向
	521160028	直播策划与运营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521010003	短视频运营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521024010	连锁经营管理	3	48	学时	39	9	16	3	2	考查	连锁经营管理方向
	521024030	连锁门店运营管理	3	48	学时	36	12	16	3	3	考查	
	521020023	店长培训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159	129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1022070	商务沟通	3	48	学时	36	12	16	3	1	考查	
	521020111	营销策划	3	48	学时	36	12	16	3	2	考查	
	521091203	分销渠道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1091305	会展策划师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21020050	现代推销学	3	48	学时	39	9	16	3	3	考查	
	521020101	销售管理	3	48	学时	39	9	16	3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16	256	学时	198	58	至少修读 5 学分				
专项实践	521020112	商业大数据分析	3	2	周					2	考查	
	521020410	营销案例分析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5	3	周					必须修读 5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代码：120206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中小企业、服务外包等机构从事企业内人力资源管理和面向企业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管理、经济、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与实践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须熟练掌握组织行为学、社会保障学、劳动和人力资源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与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须系统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招聘与选拔、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劳动关系与劳动法等专业理论和方法，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有对所学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知识的融合与应用能力；

(2) 具有一定的招聘与人才测评能力、组织设计能力、薪酬方案设计能力、员工培训与开发能力；绩效考核能力、岗位分析能力；

(3) 具有独立分析并解决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写作及沟通能力；

(5) 具有基本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及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商业诚信与信用素养等；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

八、主要核心课程

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和人力资源经济学；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培训与开发、招聘与选拔、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员工招聘实训、员工培训实训、绩效考评实训、薪酬设计实训、人力资源综合实训、人力资源数据分析、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19 学分，专业组选课 4 学分，专业任选课 14 学分，专项实践 4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8.0	9.0	11.43%	12.86%	128	144	11.35%	12.77%	
		课内 实践	1.0		1.43%		16		1.42%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18.0	19.0	25.71%	27.14%	288	304	25.53%	26.95%	
		课内 实践	1.0		1.43%		16		1.42%		
	专项实践		4.0		5.71%		64		5.67%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3.0	4.0	4.29%	5.71%	48	64	4.26%	5.67%	
		课内 实践	1.0		1.43%		16		1.42%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12.3	13.0	17.59%	18.57%	197	208	17.47%	18.44%	
		课内 实践	0.7		0.98%		11		0.97%		
合计	理论 教学	53.3	70.0	76.17%	100.00%	861	1128	76.33%	100.00%		
	实践 教学	16.7		23.83%		267		23.67%			

表3：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080062	组织行为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82100	社会保障学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1031205	劳动和人力资源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28	16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108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试		
	521082010	绩效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31105	薪酬与福利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31103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31109	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试		
	521031111	培训与开发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31108	招聘与选拔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9	304	学时	288	16	必须修读 19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1031213	人才素质测评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方向
	521160019	人才服务学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521031106	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中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521160021	人力资源诊断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8	128	学时	96	32	至少修读 4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1031210	人际关系与沟通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1031208	劳动政策分析	2	32	学时	0	32	16	2	1	考查	
	521082017	薪酬设计实训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1082016	绩效考评实训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1031218	职业资格考证(人力资源管理师)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031201	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031216	人力资源数据分析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521085457	人力资源管理综合实训	2	32	学时	0	32	16	2	3	考查	
	521160020	现代猎头学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0	320	学时	112	208	至少修读 13 学分				
专项实践	521082014	员工培训实训	2	1	周					3	考查	
	521082015	员工招聘实训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4	2	周	必须修读 4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物流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物流管理

专业代码：120601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中小微制造业与物流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经济学、管理学、物流管理知识和供应链运作及系统优化设计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企业、企业的物流部门、银行、报关、咨询公司等从事供应链运营和管理等物流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经济学、管理学和物流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物流管理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物流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和物流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掌握供应链运作过程中的采购管理、物流管理和运营管理之间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联系；

(2) 具有物联网时代高质量流通底蕴素质，掌握大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应用、供应链集成等方面的知识；

(3) 熟悉国内外供应链运作所涉及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标准、惯例、法律和政策等,掌握运输仓储管理、国际物流管理及供应链系统设计与管理技术；

(4) 具有较全面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外语及计算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3. 能力要求

(1) 知识获取能力

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2) 知识应用能力

具有运用供应链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3) 创新创业能力

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与实践创新。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及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商业诚信与信用素养等；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供应链管理与工程、物流管理与工程

八、主要核心课程

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管理运筹学、配送管理、国际物流、供应链专业英语、生产运作管理、仓储管理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公共选修课 5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18 学分，专业组选修 8 学分、专业任选课 9 学分，专项实践 5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7.5	9.0	10.71%	12.86%	120	144	10.64%	12.77%
		课内 实践	1.5		2.14%		24		2.13%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16.0	18.0	22.86%	25.71%	256	288	22.70%	25.53%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2.84%	
	专项实践		5.0		7.14%		80		7.09%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5.0	8.0	7.14%	11.43%	80	128	7.09%	11.35%
		课内 实践	3.0		4.29%		48		4.26%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8.0	9.0	11.43%	12.86%	128	144	11.35%	12.77%
		课内 实践	1.0		1.43%		16		1.42%	
合计	理论 教学	48.5	70.0	69.29%	100.00%	784	1128	69.50%	100.00%	
	实践 教学	21.5		30.71%		344		30.50%		

表3：物流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1-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1-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1-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020400	管理运筹学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试		
	521020011	市场营销学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试		
	521021030	大数据分析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20	24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1021048	仓储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试		
	521021046	生产运作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试		
	521021044	配送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试		
	521021042	供应链专业英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21040	供应链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21100	国际物流	3	48	学时	40	8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8	288	学时	256	32	必须修读 18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1160040	国际贸易实务与实训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国际物流方向
	521160041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1210002	报关报检实训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521021051	业务流程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制造业智慧物流方向
	521020002	ERP实务与实训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521020014	Excel在生产与物流中运用实训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6	256	学时	160	96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1084101	工程经济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1041206	物流服务运作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1041102	物流设施与设备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查	
	521020003	冷链物流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查	
	526010002	Python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查	
	521021110	物流信息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查	
	521021047	运输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查	
	52108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1041214	物流战略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1021058	办公应用技能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21061321	跨境电子商务基础	3	48	学时	40	8	16	3	3	考查	
	521160047	物流法律法规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1041219	智能物流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041216	采购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3	考试	
	521021021	物流成本管理	3	48	学时	40	8	16	3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36	656	学时	584	72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项实践	521050002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3	2	周					2	考查	
	521220001	供应链物流沙盘实训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5	3	周	必须修读 5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旅游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旅游管理

专业代码：120901K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旅游业、现代酒店业等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现代旅游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旅行社、旅游网站等相关旅游产业机构从事旅游管理、旅游接待服务及教学科研工作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管理学、旅游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旅游行业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现代旅游组织管理及服务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掌握管理学、工商管理类等基础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旅游管理专业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

(2) 专业性知识：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旅游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旅游管理专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惯例；掌握管理学、旅游管理专业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应用能力：具有综合运用旅游管理相关知识和技术技能分析和解决旅游管理专业或国内外旅游服务与管理相关领域复杂问题的专业能力，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能够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并对对策和方案的政策依据、社会环境和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2) 创新能力：能运用旅游管理专业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和开展调查和研究，具有逻辑思维能力、反思意识和批判精神，能发现、辨析、总结、评价旅游管理专业及国内外旅游管理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

(3) 信息能力：具有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统计分析、酒店信息系统各类技术和工具获取和分析旅游服务与管理相关信息，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专业软件和网上办公系统，能够使用管理学和旅游管理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

4. 素质要求

(1) 沟通表达：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个人观点，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推广能力；

(2) 团队合作：注重团队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复杂性任务；

(3) 国际视野：尊重和理解世界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具有良好的国际理解和交流能力，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旅游管理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4) 学习发展：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主动提升自己，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七、主干学科

旅游管理

八、主要核心课程

旅游学概论、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消费者行为、旅游专业英语、服务营销、餐饮服务与管理与旅游接待业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旅游项目策划、模拟导游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 19 学分，专业任选课 14 学分，专业组选课 4 学分，专项实践 4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

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28	128	11.35%	11.35%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16.0	19.0	22.86%	27.14%	256	304	22.70%	26.95%	
		课内 实践	3.0		4.29%		48		4.26%		
	专项实践		4.0		5.71%		64		5.67%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2.9	4.0	4.11%	5.71%	46	64	4.08%	5.67%	
		课内 实践	1.1		1.61%		18		1.60%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11.8	14.0	16.84%	20.00%	189	224	16.72%	19.86%	
		课内 实践	2.2		3.16%		35		3.14%		
合计		理论 教学	50.7	70.0	72.38%	100.00%	819	1128	72.57%	100.00%	
		实践 教学	19.3		27.62%		309		27.43%		

表3：旅游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160001	旅游学概论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试		
	521051107	酒店管理概论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8	128	学时	128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1081100	旅游专业英语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1051116	旅游消费者行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20161	服务营销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51125	旅游目的地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1051108	餐饮服务与管理	4	64	学时	32	32	16	4	2	考查		
	521051114	旅游接待业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9	304	学时	256	48	必须修读 19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1085424	旅游服务与管理案例评析	3	48	学时	30	18	16	3	1	考查	旅游规划方向
	521160038	旅游研究方法	1	16	学时	16	0	8	2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4	64	学时	46	18	至少修读 4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1081121	客源国概况(双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查	
	521051211	康乐服务与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1160035	食品营养与卫生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1051212	酒水服务与管理	4	64	学时	46	18	16	4	2	考查	
	521160034	旅游公共关系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1053204	酒店品牌与建设管理	4	64	学时	64	0	16	4	3	考查	
	521051213	饮食文化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052214	旅游资源与开发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1081180	旅游接待礼仪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4	384	学时	350	34	至少修读 14 学分				
专项实践	521160039	旅游项目策划	2	2	周					1	考查	
	521085423	模拟导游实训	2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4	4	周					必须修读 4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电子商务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电子商务

专业代码：120801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需要，具有电子商务专业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行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电子商务策划、电子商务运营、电子商务项目管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商务数据分析、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电子商务运营、网络营销和商务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电子商务专业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掌握管理学、经济学、计算机等基础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电子商务专业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

(2) 专业性知识：掌握电子商务运营、电子商务销售、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等电子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电子商务专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惯例；掌握电子商务专业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应用能力：具有综合运用电子商务相关知识和技术技能分析和解决电子商务专业或电子商务相关领域复杂问题的专业能力，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能够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并对对策和方案的政策依据、社会环境和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2) 创新能力：能运用电子商务专业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和开展调查和研究，具有逻辑思维能力和反思意识和批判精神，能发现、辨析、总结、评价电子商务专业及电子商务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

(3) 信息能力：具有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网络信息获取工具、社交媒体监测工具、电商平台数据分析工具、搜索引擎关键词工具等各类技术和工具获取和分析电子商务相关信息，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专业软件和网上办公系统，能够使用漏斗模型、SWOT 模型、波士顿矩阵模型、SOR 模型等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

4. 素质要求

(1) 沟通表达：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个人观点，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推广能力；

(2) 团队合作：注重团队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复杂性任务；

(3) 国际视野：尊重和理解世界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具有良好的国际理解和交流能力，了解国际动态，关注电子商务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4) 学习发展：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主动提升自己，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七、主干学科

管理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管理学、微观经济学、程序设计基础、电子商务专业英语、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网络营销基础与实践、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网店数据化营销实战、商务智能方法与应用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电子商务案例分析、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任选课 7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项实践 7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

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7.1	8.0	10.08%	11.43%	120	136	10.64%	12.06%	
		课内 实践	0.9		1.34%		16		1.42%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7.5	9.0	10.71%	12.86%	120	144	10.64%	12.77%	
		课内 实践	1.5		2.14%		24		2.13%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10.0	17.0	14.29%	24.29%	160	272	14.18%	24.11%	
		课内 实践	7.0		10.00%		112		9.93%		
	专项实践		7.0		10.00%		112		9.93%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4.9	9.0	6.96%	12.86%	78	144	6.91%	12.77%	
		课内 实践	4.1		5.89%		66		5.85%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4.1	7.0	5.88%	10.00%	66	112	5.84%	9.93%	
		课内 实践	2.9		4.12%		46		4.09%		
合计		理论 教学	37.6	70.0	53.64%	100.00%	608	1128	53.89%	100.00%	
		实践 教学	32.4		46.36%		520		46.11%		

表3：电子商务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查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2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20	16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080011	管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0034010	微观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1061110	程序设计基础	3	48	学时	24	24	16	3	1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20	24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1061129	电子商务专业英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查		
	521061117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	3	48	学时	24	24	16	3	1	考试		
	521061105	网络营销基础与实践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试		
	521061104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521061212	网店数据化营销实战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521061213	商务智能方法与应用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17	272	学时	160	112	必须修读 17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1020007	国际贸易实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跨境电商方向	
	521061321	跨境电子商务基础	3	48	学时	36	12	16	3	2	考试		
	521160013	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521160014	电商直播带货实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电商直播方向	
	528060016	新媒体运营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1160015	互联网视觉营销实战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156	132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1080270	管理信息系统	3	48	学时	24	24	16	3	1	考查		
	521160016	电子商务企业管理	3	48	学时	24	24	16	3	1	考查		
	521061102	电子商务网站开发基础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521061118	移动电子商务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21061120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21061201	互联网金融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1061114	电子商务安全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521061122	电子商务文案写作	3	48	学时	36	12	16	3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2	352	学时	212	140	至少修读		7	学分		
专项实践	521061310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	2	1	周					2	考查		
	521061205	电子商务案例分析	2	1	周					3	考查		
	521050002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3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7	4	周					必须修读		7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会计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会计学

专业代码：120203K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中小企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管理、会计、经济等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等从事会计实务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会计、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会计方法与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事务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会计事务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财会职业道德素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需熟练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需系统掌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管理会计等会计学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读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基础、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3. 能力要求

(1) 能独立承担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具备识别相关经济业务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期末对账、编制报表的能力；

(2) 能运用基本的成本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产品成本的核算、成本管理与控制，具备分析成本、降低企业生产与管理成本的能力；

(3) 能熟练应用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账务处理以及办税软件进行纳税申报；

(4) 能运用财务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简单分析，并据此为中小企业提供财务预测和决策依据；

(5) 具备编制企业成本预算、现金预算与费用预算的能力；

(6) 具备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基本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职业素养；

(2) 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达到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

八、主要核心课程

管理会计、财务管理、高级财务会计、税法、审计学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综合模拟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5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组选课 8 学分，专业任选课 10 学分，专项实践 6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9.0	9.0	12.86%	12.86%	144	144	12.77%	12.7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14.5	15.0	20.71%	21.43%	232	240	20.57%	21.28%	
		课内 实践	0.5		0.71%		8		0.71%		
	专项实践		6.0		8.57%		96		8.51%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5.0	5.0	7.14%	7.14%	80	80	7.09%	7.09%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7.5	8.0	10.71%	11.43%	120	128	10.64%	11.35%	
		课内 实践	0.5		0.71%		8		0.71%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9.7	10.0	13.81%	14.29%	155	160	13.71%	14.18%	
		课内 实践	0.3		0.48%		5		0.47%		
合计	理论 教学	53.7	70.0	76.67%	100.00%	867	1128	76.83%	100.00%		
	实践 教学	16.3		23.33%		261		23.17%			

表3：会计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5	80	学时	80	0	至少修读 5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080011	管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606000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0034311	经济学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44	0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2011221	管理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2011080	财务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2011090	高级财务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2011100	税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201106	审计学	3	48	学时	40	8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5	240	学时	232	8	必须修读 15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2050001	物流企业概述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物流会计方向	
	522050007	物流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21021021	物流成本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2050015	预算实务	2	32	学时	16	16	16	3	2	考查	管理会计方向	
	522011821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2050014	高级管理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专业组选课小计			16	256	学时	240	16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2011823	金融企业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查		
	522011824	政府会计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2011811	EXCEL财务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522011262	会计学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2011880	财务分析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试		
	522050003	RPA机器人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522050005	财务大数据分析决策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521050002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522011840	办税员实务	2	32	学时	0	32	16	2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4	384	学时	136	248	至少修读 10 学分					
专项实践	522050004	会计信息系统	3	3	周					1	考查		
	522011381	财务综合模拟实训	3	3	周					2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6	6	周	必须修读 6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财务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财务管理

专业代码：120204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中小企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管理学、经济学、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备一定的智能财务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中小企业从事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管理学、经济学、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财务管理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财务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需较熟练掌握管理学、经济学、会计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需较系统掌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投资分析、高级财务管理等财务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1) 能独立承担企业单位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熟悉智能财务工具的相关操作和技能；

(2) 具备编制企业业务预算、现金预算与财务报表预算的能力，能运用企业财务能力指标与分析方法进行企业财务报表分析评价；

(3) 能运用基本的财务控制方法对企业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有效地财务控制；

(4) 具备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职业素养；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经济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财务管理、管理会计、高级财务管理、资本市场、投资分析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财务综合模拟实训、财务管理模拟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5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组选课 8 学分，专业任选课 11 学分，专项实践 5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9.0	9.0	12.86%	12.86%	144	144	12.77%	12.7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14.5	15.0	20.71%	21.43%	232	240	20.57%	21.28%
		课内 实践	0.5		0.71%		8		0.71%	
	专项实践		5.0		7.14%		80		7.09%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5.0	5.0	7.14%	7.14%	80	80	7.09%	7.09%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4.0	8.0	5.71%	11.43%	64	128	5.67%	11.35%
		课内 实践	4.0		5.71%		64		5.67%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10.6	11.0	15.19%	15.71%	170	176	15.08%	15.60%
		课内 实践	0.4		0.52%		6		0.52%	
合计	理论 教学	51.1	70.0	73.05%	100.00%	826	1128	73.24%	100.00%	
	实践 教学	18.9		26.95%		302		26.76%		

表3：财务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5	80	学时	80	0	至少修读 5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1080011	管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606000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0034311	经济学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44	0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2011221	管理会计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2011890	资本市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2011080	财务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2011920	投资分析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试		
	522011320	高级财务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5	240	学时	232	8	必须修读 15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2050016	Python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	2	32	学时	8	24	16	2	2	考查	智能财务方向	
	522050003	RPA机器人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522050017	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2050022	中小企业资本运营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方向	
	522050018	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22050019	税务会计与实务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6	256	学时	128	128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201106	审计学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试		
	522011901	财务管理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22011230	国际财务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2011811	EXCEL财务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522011200	资产评估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2050005	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521050002	跨专业企业经营仿真实训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522070004	智能财务共享服务	3	48	学时	0	48	16	3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3	368	学时	168	200	至少修读 11 学分					
专项实践	522011381	财务综合模拟实训	3	3	周					2	考查		
	522070005	财务管理模拟实训	2	2	周					2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5	5	周	必须修读 5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法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法学

专业代码：030101K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面向广东地区基层司法部门和现代法律服务业的一线需要，能掌握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能运用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程序法处理一般法律实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基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律分析和法律适用技能的基本训练，需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各类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需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
-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需系统掌握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程序法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形成法学专业合理知识结构；掌握法律职业中法律实务技能相关知识；了解国际法律的相关知识和规则运用；
-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掌握思想政治理论、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法学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 (2) 具备运用已掌握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实务的能力；
- (3) 具有法律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能力；
- (4) 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法律文书写作能力；
- (5) 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听、说、读、写，具有一定的翻译能力；
- (6) 具有良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法律职业素养；
- (2) 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法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总论、民法总论、行政法与行

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法律职业伦理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民事审判诉讼代理模拟、刑事审判公诉辩护模拟、仲裁与调解实务、司法速录、毕业实习、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29 学分，专业任选课 8 学分，专项实践 6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 课	课堂教学	7.0	7.0	10.00%	10.00%	120	120	10.64%	10.64%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教学	7.0	7.0	10.00%	10.00%	112	112	9.93%	9.93%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教学	28.7	29.0	41.00%	41.43%	460	464	40.78%	41.13%
		课内 实践	0.3		0.43%		4		0.35%	
	专项实践		6.0		8.57%		96		8.51%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教学	8.0	8.0	11.43%	11.43%	128	128	11.35%	11.35%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合计		理论 教学	55.0	70.0	78.14%	100.00%	888	1128	78.37%	100.00%
		实践 教学	15.0		21.86%		240		21.63%	

表3：法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7	120	学时	120	0	必须修读 7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5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500202	宪法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5002011	法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5002030	中国法制史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7	112	学时	112	0	必须修读 7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5002012	民法总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5002013	刑法总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500305	民事诉讼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500302	刑事诉讼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033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25002220	经济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02090	商法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03080	知识产权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5003060	国际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25004032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500201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32	学时	28	4	16	2	1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9	464	学时	460	4	必须修读 2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5004170	物权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商经法方向
	52500410	合同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5002284	债权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5004282	环境资源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5002014	婚姻家庭继承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5200009	刑法分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25050009	法律检索与论文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500408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5004020	国际私法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涉外法方向
	525003070	国际经济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04392	海商法(双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5002002	法律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5004361	司法速录	2	32	学时	12	20	16	2	2	考查	
	525200010	法律逻辑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30	480	学时	460	20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项实践	525070001	刑事审判公诉辩护模拟	2	1	周					2	考查	
	525010006	民事审判诉讼代理模拟	2	1	周					1	考查	
	525004342	仲裁与调解实务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6	3	周	必须修读 6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行政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行政管理

专业代码：120402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满足法治社会基层治理需要，具备现代组织管理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从事基层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基层治理以及中小企业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公共管理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公共事务决策与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社会公共问题及组织行政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熟练掌握公共管理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和；
- (2) 掌握政治学、社会学及公共财政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
- (3) 掌握中国政府与政治、行政组织学、公共政策分析、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管理统计方法、制度经济学等方面的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
- (4) 熟悉基层治理方面的理论知识，如地方政府治理、社区管理、司法制度等；

- (5) 了解行政管理专业职业发展相关的政府绩效管理、国家公务员制度、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备在行政机构、基层村居委以及中小企业从事组织行政、劳动人事及党建工作等事务的综合管理能力；

- (2) 具备对社会公共问题进行调查，并运用定量和定性方法进行分析研究的能力；

- (3) 具备有效的行政沟通能力及良好的文书写作能力；

- (4) 具备组织协调各项资源，推进政策执行的能力；

- (5) 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听、说、读、写，具有一定的翻译能力；

- (6) 具备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行政事务管理的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和公共服务意识；

- (2) 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尤其是组织协调和公共沟通能力；

- (4)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公共管理

八、主要核心课程

公共管理学导论（双语）、政治学原理、社会学概论、中国政府与政治、行政组织学、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非营利组织管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公共财政概论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电子政务、公共管理案例与决策分析、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面试技能、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区管理、公共管理统计方法与应用、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等。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16 学分，专业组选课 6 学分，专业任选课 12 学分，专项实践 7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7.0	7.0	10.00%	10.00%	120	120	10.64%	10.64%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9.0	9.0	12.86%	12.86%	144	144	12.77%	12.7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14.3	16.0	20.43%	22.86%	228	256	20.21%	22.70%	
		课内 实践	1.7		2.43%		28		2.49%		
	专项实践		7.0		10.00%		112		9.92%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6%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4.9	6.0	6.96%	8.57%	78	96	6.91%	8.51%	
		课内 实践	1.1		1.61%		18		1.60%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10.9	12.0	15.54%	17.14%	174	192	15.43%	17.02%	
		课内 实践	1.1		1.61%		18		1.60%		
合计	理论 教学	50.1	70.0	71.50%	100.00%	808	1128	71.63%	100.00%		
	实践 教学	19.9		28.50%		320		28.37%			

表3：行政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7	120	学时	120	0	必须修读 7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5044011	公共管理学导论（双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5045070	政治学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46051	社会学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9	144	学时	144	0	必须修读 9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504404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3	48	学时	24	24	16	3	1	考查		
	525044030	中国政府与政治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5041104	行政组织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5010007	非营利组织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0201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32	学时	28	4	16	2	3	考查		
	525046071	公共财政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6	256	学时	228	28	必须修读 16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5041204	地方政府治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5041206	社区管理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525002270	司法制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8	128	学时	104	24	至少修读 6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5010003	学术论文写作与交流 (双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5046060	社会工作概论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521085320	国家公务员制度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5041110	公共管理统计方法与应用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525045012	领导科学与艺术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504406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46070	公共政策分析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41207	公共行政学说史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5200007	制度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5044050	行政法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25045050	政府绩效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9	464	学时	424	40	至少修读 12 学分				
专项实践	525044070	电子政务	2	2	周					2	考查	
	525030001	公共管理案例与决策分析	3	3	周					2	考查	
	525220001	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面试技能	2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7	7	周	必须修读 7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日语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日语

专业代码：050207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外贸与教育等行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日语经贸、日语教育与日语翻译等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经济贸易、教育培训等中小微企业从事日语翻译、日语教师、外贸制单、涉外咨询、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日语语言文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外贸或教学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涉日商务或日语教育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基础性知识：掌握较扎实的日语语言知识；
- (2) 专业性知识：掌握日本文学知识、国别与区域知识；掌握商务日语的基本理论，商务日语的专业相关知识和方法；熟悉中国语言文化知识；
-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修读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有运用日语专业理论知识进行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 (2) 具有运用日语进行跨文化商务活动的的能力；
- (3) 具有日语教学的能力；
- (4) 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 (5)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 (6)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 (7)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日语语言文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高级日语、日语视听说、日语口语、日语翻译理论与实践、日语基础写作、日语口译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日语口译 I、日语口译 II、日语口译 III、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10 学分，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14 学分，专项实践 6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1.72%	11.72%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10.0	10.0	14.29%	14.29%	160	160	13.79%	13.79%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4.6	10.0	6.55%	14.29%	88	192	7.59%	16.55%	
		课内 实践	5.4		7.74%		104		8.97%		
	专项实践		6.0		8.57%		96		8.28%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41%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52%	5.52%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6.0	9.0	8.57%	12.86%	96	144	8.28%	12.41%	
		课内 实践	3.0		4.29%		48		4.14%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6.4	14.0	9.17%	20.00%	103	224	8.85%	19.31%	
		课内 实践	7.6		10.83%		121		10.46%		
合计	理论 教学	39.0	70.0	55.71%	100.00%	647	1160	55.75%	100.00%		
	实践 教学	31.0		44.29%		513		44.25%			

表3：日语专业普通专升本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4041211	高级日语I	6	96	学时	96	0	16	6	1	考试		
	524041351	高级日语II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10	160	学时	160	0	必须修读 10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4042510	日语口语IV	2	64	学时	0	64	16	1	1	考查		
	524041402	日语基础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4041403	日语翻译理论与实践I	2	32	学时	28	4	16	2	2	考查		
	524041407	日语翻译理论与实践II	2	32	学时	28	4	16	2	3	考查		
	524042450	高级日语视听说	2	32	学时	0	32	16	2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10	192	学时	88	104	必须修读 10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0037311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商务方向
	524041192	商务日语I	4	64	学时	32	32	16	4	1	考试	
	524041202	商务日语II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专业组选课小计			9	144	学时	96	48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4041460	第二外语（英语I）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查	选择第二外语修足2个学期
	524041470	第二外语（英语II）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查	
	524042160	日本商务礼仪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041406	日语报刊选读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4041320	日本文学史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4042163	日语商务谈判与会话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041408	日语学术论文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52404128	跨境电商实务（实训）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200008	日语教学导论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试	
	552404135	日语教育法	4	64	学时	32	32	16	4	3	考查	
	552404136	日语语言学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24042541	商务日语函电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2-3学期滚动开课
	524100003	日本文化体验	2	32	学时	0	32	16	2	2-3	考查	
	524011289	求职面试技巧	1	16	学时	14	2	16	1	2-3	考查	
	552404137	国际人力资源考证	1	16	学时	14	2	16	1	2-3	考查	
552404152	国际营销管理考证	1	16	学时	14	2	16	1	2-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36	576	学时	394	182	至少修读 14 学分				
专项实践	524041254	日语口译I	2	1	周					1	考查	
	524041255	日语口译II	2	1	周					2	考查	
	552404138	日语口译III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6	3	周	必须修读 6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学前教育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学前教育

专业代码：040106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教育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托育机构管理和教育教需要，具备良好师德修养和科学人文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技能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教育行政和管理部门、幼儿园、早教托育机构从事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学前教育专业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熟悉学前教育的基本规律，接受学前教育教学实践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乐于从事幼教工作，认同学前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具有基本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富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尊重幼儿的人格和个体差异，做幼儿身心和谐发展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2. 知识要求

(1) 掌握幼儿园五大领域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领域的活动设计与实施指导策略。掌握游戏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

(2) 系统掌握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认知发展水平，了解不同年龄阶段幼儿的学习特点，具备幼儿保教方面的基本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有将幼儿认知发展、能力提升与品德养成相结合的意识，能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合理布局班级空间环境，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坚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2) 树立环境育人的理念，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掌握班级管理的原理与方法，能够灵活处理班级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具备较强的组织活动与规范管理能力，能够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

(3) 了解幼儿社会性与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能够根据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创设环境，培养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 树立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意识，能够对个人专业发展进行合理的规划，顺应时代发展，学会反思，勇于创新，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学前教育中的相关问题。

七、主干学科

教育学、心理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教育研究方法、课程与教学论、普通心理学、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学前儿童

健康教育、学前儿童艺术教育、学前儿童社会教育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英语语音、幼儿园综合实践、综合汇报表演、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等。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组选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8 学分，专业任选课 19 学分，专项实践 7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6.0	6.0	8.57%	8.57%	96	96	8.51%	8.51%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4.0	8.0	5.71%	11.43%	64	128	5.67%	11.35%	
		课内 实践	4.0		5.71%		64		5.67%		
	专项实践		7.0		10.00%		112		9.93%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3.8	9.0	5.36%	12.86%	60	144	5.32%	12.77%	
		课内 实践	5.3		7.50%		84		7.45%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9.5	19.0	13.57%	27.14%	152	304	13.48%	26.95%	
		课内 实践	9.5		13.57%		152		13.48%		
合计	理论 教学	35.3	70.0	50.36%	100.00%	572	1128	50.71%	100.00%		
	实践 教学	34.8		49.64%		556		49.29%			

表3：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52404164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19160001	普通心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4010004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96	0	必须修读 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4160034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524160042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524160037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52404165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音乐、美术）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8	128	学时	64	64	必须修读 8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52404166	儿童舞蹈创作与设计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艺术教育方向
	552404168	儿童创意美术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552404167	幼儿戏剧教学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552404171	双语游戏理论与活动设计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双语教育方向
	552404169	幼儿英语教学法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552404170	儿童英语经典文学作品赏析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120	168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52404175	美术基础II	2	32	学时	0	32	16	2	1	考查	
	524012010	英语口语I	1	32	学时	0	32	16	2	1	考查	
	552404180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4160040	儿童发展心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52404176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52404177	儿歌弹唱I	2	32	学时	0	32	16	2	1	考查	
	524010022	学前儿童英语视听说II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4015004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52404178	儿歌弹唱II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160044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	2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012020	英语口语II	1	32	学时	0	32	16	2	2	考查	
	524160045	幼儿园环境布置与设计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24160041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24200001	幼儿园游戏理论与实训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52404179	幼儿园教育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52404181	学前教育学	2	32	学时	32	0	8	4	2	考查	
	524200002	儿童哲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19200005	儿童绘本阅读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19010491	特殊儿童教育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00003	学前教育评价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00011	蒙台梭利教学法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524200010	幼儿园体育活动设计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00009	儿童劳动教育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6012	普通话与口才实训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524160047	幼儿园教师礼仪与沟通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524160048	幼儿园教师文案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2-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48	800	学时	560	240	至少修读 19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项实践	524011050	英语语音	1	1	周				1	考查		
	552404184	综合汇报表演	2	1	周				3	考查		
	552404185	幼儿园综合实践	4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7	4	周				必须修读 7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代码：080901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掌握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知识以及与计算机系统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数据管理与分析、云计算应用等专业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计算机相关行业中胜任研发、设计、管理与维护工作，具有实践能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就业竞争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计算机软硬件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中的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能够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对计算机领域所涉及的工程问题进行表述；

(2) 在解决计算机科学复杂工程问题时，能够针对所涉及的具体对象进行建模和求解；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途径进行比较和改进；

(3) 掌握计算机基础理论，并能对计算机系统模型进行推理和分析。

3. 能力要求

(1) 具备利用计算机科学技术解决计算机工程问题的能力；

(2) 具备针对计算机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计算机系统的能力；

(3) 具备掌握和使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技术应用研究的能力；

(5) 具备计算机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计算机类学科

八、主要核心课程

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结构与算法、数据库原理与应用、Java 程序设计、操作系统、Web 前端开发技术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Web 前端开发技术实训、Java Web 框架技术实训、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22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8 学分，专项实践 4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教学	7.1	8.0	10.08%	11.43%	120	136	11.11%	12.59%	
		课内 实践	0.9		1.34%		16		1.48%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教学	5.8	6.0	8.21%	8.57%	92	96	8.52%	8.89%	
		课内 实践	0.3		0.36%		4		0.37%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教学	13.9	22.0	19.85%	31.43%	192	304	17.78%	28.15%	
		课内 实践	8.1		11.58%		112		10.37%		
	专项实践		4.0		5.71%		64		5.93%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3.33%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93%	5.93%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教学	6.0	9.0	8.57%	12.86%	96	144	8.89%	13.33%	
		课内 实践	3.0		4.29%		48		4.44%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教学	5.1	8.0	7.22%	11.43%	81	128	7.49%	11.85%	
		课内 实践	2.9		4.21%		47		4.37%		
合计		理论 教学	41.8	70.0	59.65%	100.00%	645	1080	59.71%	100.00%	
		实践 教学	28.2		40.35%		435		40.29%		

表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20	16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03071511	线性代数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6011251	离散数学	3	48	学时	44	4	16	3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92	4	必须修读 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6019371	计算机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6018013	电子电路基础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试		
	526011300	计算机组成原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试		
	526011071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试		
	526015036	Web前端开发技术	4	64	学时	32	32	16	4	2	考查		
	526160039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64	学时	32	32	16	4	3	考试		
	526013090	Java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22	304	学时	192	112	必须修读 22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6010002	Python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大数据行业方向	
	526020002	Hadoop基础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6210006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6018491	云计算导论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云计算行业方向	
	526210007	云安全与运维技术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6210008	云应用开发实践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192	96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6018490	Linux操作系统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6018014	数字逻辑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试		
	526011100	操作系统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试		
	526010009	微信小程序开发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6013081	PHP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6012312	科技文献写作	1	16	学时	16	0	8	2	3	考查		
	526015012	Java高级编程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602000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水平考证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3	考查	通过考证可置换3学分	
专业任选课小计			22	352	学时	240	112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项实践	526220006	Web前端开发技术实训	2	1	周					2	考查		
	526070003	Java Web框架技术实训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4	2	周					必须修读 4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2	毕业设计(论文)	4	14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4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8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网络工程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网络工程

专业代码：080903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网络工程及相关领域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网络工程和网络安全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备运用这些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网络公司、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网络技术部门，从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网络应用开发、网络系统管理、维护与安全保障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网络工程技术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网络工程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网络软硬件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中的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能够应用数学与自然科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抽象思维和逻辑分析网络工程问题；

(2) 能够针对一个或多个过程，使用合适的算法或模型进行网络工程问题求解；

(3) 能够将专业基础知识、原理和方法用于网络工程相关工程问题的分析和理解。

3. 能力要求

(1) 具有网络规划与施工、网络应用开发、网络系统管理、维护与安全保障的能力；

(2) 具有网络安全平台构建的能力，能熟练处理信息安全（特别是网络安全）的相关事件；

(3)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有关的英文资料，会应用科技英语写作一般的专业文献；

(4) 具备获取网络技术领域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具备创新创业意识和较好的团队精神，具有基本的现代文案处理和管理表达的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备较强的计算机网络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八、主要核心课程

计算机网络、Linux 操作系统、路由与交换技术、网络工程与组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结构与算法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网络工程与组网技术、网络工程综合实践、网络安全综合实践、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21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9 学分，专项实践 4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4	0	14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4	3	14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4.0	6.0	5.71%	8.57%	64	96	5.67%	8.51%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2.84%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11.0	21.0	15.71%	30.00%	176	336	15.60%	29.78%	
		课内 实践	10.0		14.29%		160		14.18%		
	专项实践		4.0		5.71%		64		5.67%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4.3	9.0	6.07%	12.86%	68	144	6.03%	12.77%	
		课内 实践	4.7		6.79%		76		6.74%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4.8	9.0	6.79%	12.86%	76	144	6.74%	12.77%	
		课内 实践	4.2		6.07%		68		6.03%		
合计	理论 教学	36.1	70.0	51.42%	100.00%	584	1128	51.77%	100.00%		
	实践 教学	33.9		48.58%		544		48.23%			

表3：网络工程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6018032	计算机网络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试		
	526018490	Linux操作系统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64	32	必须修读 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6012211	路由与交换技术	3	48	学时	16	32	16	3	1	考试		
	526019371	计算机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6012230	网络工程与组网技术	3	48	学时	16	32	16	3	2	考试		
	526011300	计算机组成原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试		
	526160039	数据结构与算法	4	64	学时	32	32	16	4	2	考试		
	526018121	信息安全技术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试		
	526011071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21	336	学时	176	160	必须修读 21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6013010	电子商务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电子商务方向
	526050010	营销型网店搭建	4	64	学时	32	32	16	4	2	考查	
	526012380	电子商务安全	3	48	学时	24	24	16	3	3	考查	
	526210009	云计算与虚拟化技术	3	48	学时	16	32	16	3	2	考查	金融网络方向
	526012311	软件定义网络	3	48	学时	16	32	16	3	2	考查	
	526210010	无线网络技术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136	152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6015036	Web前端开发技术	4	64	学时	32	32	16	4	1	考查	
	526015011	Java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6010002	Python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1	考查	
	526013081	PHP程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6015012	Java高级编程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6160026	数学综合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查	
	526012301	计算机网络管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试	
	526012312	科技文献写作	1	16	学时	16	0	8	2	3	考查	
	526160022	计算机综合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6012313	Web渗透测试	3	48	学时	16	32	16	3	3	考查	
	526018470	网络攻防技术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6010008	OpenStack云平台技术	4	64	学时	32	32	16	4	3	考查	
	526015055	单片机原理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5262000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水平考证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3	考查	通过考证可置换3学分
	526220003	华为HCIA证书培训	4	64	学时	32	32	16	4	2-3	考查	通过考证可置换4学分
	526019280	网络工程师证书培训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3	考查	通过考证可置换3学分
	526200015	华为证书培训	3	48	学时	16	32	16	3	2-3	考查	通过考证可置换3学分
526012322	Cisp证书培训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3	考查	通过考证可置换3学分	
专业任选课小计			52	896	学时	576	320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项实践	526220007	网络工程综合实践	2	1	周					3	考查	
	526220008	网络安全综合实践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4	2	周	必须修读 4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其他实践	503060012	毕业设计(论文)	4	14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4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8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广告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广告学

专业代码：050303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既懂广告经营与传播理论，又具备广告操作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中小型广告公司、媒介广告部门、市场调查与信息咨询行业、拥有自主品牌企业等单位从事广告文案写作、广告创意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广告经营管理，以及公共关系策划、营销策划等工作的较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广告学、传播学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广告设计制作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广告运作及管理方面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掌握广告学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 (2) 系统掌握传播学、广告学、公共关系学和市场营销学的基本原理、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
- (3) 掌握广告文案、广告设计、广告摄影、影视广告制作等广告活动中涉及到的具体业务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熟悉和掌握广告文案写作、广告设计、广告摄影、广告策划等技术及能力；
- (2) 熟悉有关广告推广、品牌塑造与传播、网络传播等政策法规，了解国内外广告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动态，熟悉组织（企业）公共关系策划及危机管理的程序，具备营销策划的能力；
-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查阅本专业有关外文资料。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分析整理的基本方法。
- (4) 具备广告运作及管理的能力，包括品牌塑造与传播、组织形象建设与维护、市场调查、品牌定位、制定和实施广告策划的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 (2)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3)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跨文化广告操作能力；
-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更好地从事广告方面的工作；
- (5) 具有从事广告相关工作的基本素质；
- (6)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 (7)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新闻传播学、广告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广告创意与表现、广告文案写作、广告摄影基础、广告设计概论、中外广告法规、广告策划、品牌经营与品牌管理、广告学专业英语、市场营销学、广告心理学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广告竞赛实训、专业论文写作、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26 学分，专业组选课 6 学分、专业任选课 9 学分，专项实践 2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7.0	8.0	10.00%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1.0		1.43%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6.0	6.0	8.57%	8.57%	96	96	8.51%	8.51%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23.25	26.0	33.21%	37.14%	372	416	32.98%	36.88%
		课内 实践	2.75		3.93%		44		3.90%	
	专项实践		2.0		2.86%		32		2.84%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4.0	6.0	5.71%	8.57%	64	96	5.67%	8.51%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2.84%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8.0	9.0	11.50%	12.86%	129	144	11.42%	12.77%
		课内 实践	1.0		1.36%		15		1.35%	
合计	理论 教学	52.3	70.0	74.71%	100.00%	861	1128	76.31%	100.00%	
	实践 教学	17.7		25.29%		267		23.69%		

表3：广告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5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8003310	传播学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19020014	广告学概论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96	0	必须修读 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19020015	广告创意与表现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19020116	广告文案写作	3	48	学时	36	12	16	3	2	考查		
	519020023	广告设计概论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查		
	519020073	广告摄影基础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19020051	中外广告法规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2102001C	市场营销学	2	32	学时	24	8	16	2	1	考查	
	51901026	广告心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19020030	广告策划	4	64	学时	64	0	16	4	2	考查	
	519020056	广告学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19020018	品牌经营与品牌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6	416	学时	372	44	必须修读 26 学分				
专业组选课	519200010	新媒体广告与制作技术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运营制作方向
	519020080	网络与新媒体运营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19020077	微视频制作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6	96	学时	64	32	至少修读 6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8061078	大数据与消费行为分析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19020065	公共关系学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8003437	影视剪辑基础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19020084	品牌形象设计理论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19020087	计算机图文创意与设计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查	
	528061076	网络数据分析与应用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19020062	广告提案设计与策划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15	240	学时	184	56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项实践	519020049	专业论文写作	1	1	周					3	考查	
	528061084	广告竞赛实训	1	1	周					2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2	2	周					必须修读 2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秘书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秘书学

专业代码：050107T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具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掌握秘书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地方党政机关、中小企事业单位、新闻出版、法律机构、涉外机构等部门从事办公室行政实务、文书与档案、智能化办公、公关策划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秘书学、管理学和心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秘书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掌握管理学与秘书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历史与发展动态，重视本专业与文学、社会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以思想素质为基础，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相结合的完备的知识结构；

(3) 掌握各种应用文体的特征及其写作规范，掌握信息采集与处理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4) 学习经济法等相关法规，能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解决秘书工作实践中的问题。

3. 能力要求

(1) 具有运用秘书学理论知识处理调研、信息、协调、公关等秘书工作实务的能力；

(2) 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社会交往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

(3) 掌握网络与新媒体操作使用方法，能熟练完成推文、小视频等办公常用新媒体的制作；

(4) 初步掌握本学科科学研究方法，具备从事本学科的研究能力；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外文书籍并能够运用外语口语进行商务沟通与跨文化交际；

(6) 掌握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智能化设备的使用技术，具有熟练使用和操作这些设备的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 (5)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 (6)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管理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中国传统文化、秘书学概论、秘书实务、秘书应用写作、演讲与口才、秘书礼仪、秘书心理学、档案管理学、领导学、管理学原理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会议管理实务、申论写作训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新媒体应用、办公自动化、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69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23 学分，专业组选课 6 学分，专业任选课 7 学分，专项实践 6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59%	11.59%	136	136	12.23%	12.23%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6.0	6.0	8.70%	8.70%	96	96	8.63%	8.63%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18.0	23.0	26.09%	33.33%	288	368	25.90%	33.09%	
		课内 实践	5.0		7.24%		80		7.19%		
	专项实践		6.0		8.70%		96		8.63%		
	其他实践		9.0		13.04%		144		12.95%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80%	5.80%	64	64	5.76%	5.7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5.0	6.0	7.25%	8.70%	80	96	7.19%	8.63%	
		课内 实践	1.0		1.45%		16		1.44%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5.5	7.0	7.97%	10.14%	88	112	7.91%	10.08%	
		课内 实践	1.5		2.17%		24		2.17%		
合计		理论 教学	46.5	69.0	67.40%	100.00%	752	1112	67.62%	100.00%	
		实践 教学	22.5		32.60%		360		32.38%		

表3：秘书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72	学时	72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03071150	中国文化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19030019	管理学原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19040105	古代汉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96	0	必须修读 6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19030002	秘书学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19030033	秘书实务	4	64	学时	32	32	16	4	3	考查	
	519030035	秘书心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	519030009	秘书礼仪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19030161	档案管理学	3	48	学时	40	8	16	3	1	考试	
	519030047	演讲与口才	3	48	学时	40	8	16	3	2	考查	
	519035013	领导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200016	秘书应用写作	4	64	学时	48	16	16	4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23	0	学时	288	80	必须修读 23 学分				
专业组选课	528003310	传播学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中小企业秘书方向
	519030098	企业综合事务管理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28061086	秘书人际沟通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6	96	学时	80	16	至少修读 6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0307120	行政管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03071090	公共关系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030001	中国秘书史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19030097	秘书商务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102001C	市场营销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030111	广告文案与策划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519020021	逻辑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19200029	人力资源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19030069	中国茶文化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28061090	新媒体应用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519160026	中国现当代文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19030074	社会调查方法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28061091	老庄哲学导读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030102	秘书法律实务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19030027	书法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8061093	《红楼梦》研究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030066	外国文学欣赏（双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19200015	办公自动化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19200016	毕业论文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32	512	学时	440	72	至少修读 7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项实践	519030100	申论写作训练	2	2	周					2	考查	
	519030078	会议管理实务	2	2	周					3	考查	
	519030038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6	6	周	必须修读 6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汉语国际教育

专业代码：050103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爱国情怀、忠诚于党的理想信念、法治观念、以及高尚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专业教育重点面向广东地区汉语教育及推广、基础语文教育的一线需求，致力于培育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扎实的汉语和外语知识基础、以及汉语教学实操能力的专业人才。本专业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精神，全面发展道德、智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使其能在中小型国际机构、企业及教育领域胜任汉语教育、文化交流、语文教学等岗位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需系统学习汉语言文学、语言学、第二语言教学和教育学的基本理论与知识，并接受专业的汉语教育训练，以培养其分析和解决相关教学问题的能力。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素质和能力：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培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汉语国际教育中的问题；
- (4) 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秉持诚信、敬业的职业态度。

2. 知识要求

- (1) 基础性知识：掌握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概念和原理；
- (2) 专业性知识：深入理解汉语言文学、语言学、第二语言教学的核心理论；熟悉教育学、心理学以及语文教学法；具备中外文化和跨文化交际的初步知识；
- (3) 通识性知识：掌握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创新创业、劳动教育与美育等在内的广泛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掌握坚实的汉语基础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地应用语言和文学知识；
- (2) 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具备教授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技能和进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
- (3) 拥有较强的汉语写作和口语表达能力；
- (4) 具备较扎实的语文基础教育教学能力；
- (5) 掌握一定教育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力；
- (6) 能够运用基本的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方法。

4. 素质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 (2) 具有较熟练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进行信息检索的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意识和保密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表达、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 (4)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 (5)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 (6) 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
- (7) 拥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保持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语言学导论、国际中文教学导论、第二语言教学概论、中国文化概论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国际汉语语言要素教学、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考试实训、《国际中文教师》考试实训、专业论文写作、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1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11 学分，专业必修课 16 学分，专业组选课 6 学分，专业任选课 14 学分，专项实践 3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27%	11.27%	136	136	11.89%	11.89%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11.0	11.0	15.49%	15.49%	176	176	15.38%	15.38%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14.5	16.0	20.42%	22.54%	232	256	20.28%	22.38%	
		课内 实践	1.5		2.11%		24		2.10%		
	专项实践		3.0		4.23%		48		4.20%		
	其他实践		9.0		12.68%		144		12.59%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63%	5.63%	64	64	5.59%	5.59%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4.0	6.0	5.63%	8.45%	64	96	5.59%	8.39%	
		课内 实践	2.0		2.82%		32		2.80%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12.7	14.0	17.87%	19.72%	203	224	17.74%	19.58%	
		课内 实践	1.3		1.85%		21		1.84%		
合计	理论 教学	54.2	71.0	76.32%	100.00%	875	1144	76.49%	100.00%		
	实践 教学	16.8		23.68%		269		23.51%			

表3：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19030014	现代汉语	4	64	学时	64	0	16	4	1	考试		
	519040037	中国古代文学I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19040038	中国古代文学II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19040033	古代汉语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11	176	学时	176	0	必须修读 11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19030077	基础写作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19010391	中国文化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19010004	国际中文教学导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19160006	第二语言教学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19040022	语言学导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519040069	国际汉语语言要素教学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试	
	519160026	中国现当代文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试	
	519040109	跨文化交流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试	
专业必修课小计			16	256	学时	232	24	必须修读 16 学分				
专业组选课	528061044	学科语文教学理论与微格实践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中小学语文教师方向
	528061045	班级管理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28061046	中小学语文教学案例分析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6	96	学时	64	32	至少修读 6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19200013	国际汉语教育第二外语(双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19040064	中华才艺	2	32	学时	8	24	16	2	2	考查	
	519040076	西方文化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19040068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英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查	
	519010210	教育心理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8061049	第二语言习得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040161	外国文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19040070	国际汉语语言技能教学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24015004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8061051	汉语教师职业发展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28061054	三笔字	1	16	学时	8	8	8	2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21	336	学时	288	48	至少修读 14 学分				
专项实践	519040197	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证考试实训	1	1	周					2	考查	课证融通课程
	528061064	《国际中文教师》考试实训	1	1	周					3	考查	课证融通课程
	519020049	专业论文写作	1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3	3	周	必须修读 3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绘画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绘画

专业代码：130402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美术行业创作、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美术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美术、文化娱乐及教育培训行业从事艺术创意、绘画制作、美术基础教育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人文社会科学、艺术学和美术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美术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美术创作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美术创作相关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须熟练掌握美术史、绘画构图、构成基础等学科基础知识；
-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须掌握绘画的基本理论，造型基础、艺术创作的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须掌握思想政治理论、劳动与创新创业、经济与粤商文化、美育健康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有一定的绘画造型能力，了解和掌握一定的创作技法与形式特征；
- (2) 能应用一定的绘画基本理论、方法进行创作与鉴赏能力；
- (3) 能以所掌握的绘画造型知识和技能，开展一定的中国画、油画及漆画等创作实践能力；
- (4) 具有一定的外语、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5) 具备创作研究、文献检索等基本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 (5)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 (6)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艺术学、美术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中外美术史、绘画构图学、素描 II、色彩 II、装饰绘画基础、漆画 I、工笔画基础、油画基础。

九、主要实践课程

下乡写生、考察采风 I、毕业实习、毕业创作。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 24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5 学分，专项实践 6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5.0	5.0	7.14%	7.14%	80	80	7.09%	7.09%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6.0	24.0	8.57%	34.29%	96	384	8.51%	34.04%	
		课内 实践	18.0		25.71%		288		25.53%		
	专项实践		6.0		8.57%		96		8.51%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6.2	9.0	8.80%	12.86%	99	144	8.73%	12.77%	
		课内 实践	2.8		4.06%		45		4.03%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1.3	5.0	1.79%	7.14%	20	80	1.77%	7.09%	
		课内 实践	3.8		5.36%		60		5.32%		
合计		理论 教学	30.4	70.0	43.44%	100.00%	495	1128	43.84%	100.00%	
		实践 教学	39.6		56.56%		633		56.16%		

表3：绘画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8002147	中外美术史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8002156	绘画构图学	2	32	学时	32	0	16	2	2	考试		
学科基础课小计			5	80	学时	80	0	必须修读 5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807221	素描II	4	64	学时	16	48	16	4	1	考查		
	528002120	色彩II	4	64	学时	16	48	16	4	1	考查		
	528002241	漆画I	4	64	学时	16	48	16	4	2	考查		
	528002171	装饰绘画基础	4	64	学时	16	48	16	4	1	考查		
	528002157	工笔画基础	4	64	学时	16	48	16	4	1	考查		
	528002113	油画基础	4	64	学时	16	48	16	4	2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4	384	学时	96	288	必须修读 24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8002159	写意画基础	4	64	学时	16	48	16	4	2	考查	美术教育方向	
	528160041	教育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8160042	教育心理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试		
	528003201	图形创意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数字绘画方向	
	528002287	电脑艺术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6011210	计算机辅助设计	3	48	学时	32	16	16	3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9	304	学时	208	96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8002243	漆画II	4	64	学时	16	48	16	4	3	考查		
	528002161	中国画创作	4	64	学时	16	48	16	4	2	考查		
	528002142	油画技法	4	64	学时	16	48	16	4	3	考查		
	528003736	油画创作	4	64	学时	16	48	16	4	3	考查		
	528002158	漆画创作	4	64	学时	16	48	16	4	3	考查		
	528002257	装饰画创作	4	64	学时	16	48	16	4	2	考查		
	528002197	壁画	4	64	学时	16	48	16	4	3	考查		
	528002294	创新与实践I（绘画）	4	64	学时	16	48	16	4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32	512	学时	128	384	至少修读			5	学分	
专项实践	528002177	下乡写生	3	3	周					2	考查		
	528003412	考察采风I	3	3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6	6	周					必须修读 6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4	毕业创作（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环境设计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环境设计

专业代码：130503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环境设计行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环境设计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建筑装饰设计行业、景观设计行业从事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展示设计等设计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设计理论、设计表现和材料施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设计和实践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项目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 (1) 基础性知识： 学生须熟练掌握设计理论、设计造型、构成基础等学科基础知识与应用方法；
- (2) 专业性知识： 学生须掌握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装饰材料、装饰施工工艺、装饰预算等专业理论知识和方法，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 (3) 通识性知识： 学生须掌握思想政治理论、劳动与创新创业、经济与粤商文化、美育健康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有运用环境设计的理论知识处理设计创意、美学、技术表现三方面的能力；
- (2) 具备熟练的手绘及相关软件操作表达设计意图的能力；
- (3) 具备一定的室内设计、展示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能力；
- (4) 具有一定的外语、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5) 具备设计调查、文献检索等基本能力。

4. 素质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 (2) 具有较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艺术学、设计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设计概论、设计快速表达、计算机辅助设计 II、餐饮空间设计、商业空间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居住区规划设计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专业市场调研 I、艺术考察（环境设计）、毕业创作（设计）、毕业实习。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15 学分，专项实践 3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78%	12.78%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3.0	5.0	4.29%	7.14%	48	80	4.51%	7.52%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3.01%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5.0	17.0	7.14%	24.29%	80	272	7.52%	25.56%
		课内 实践	12.0		17.14%		192		18.05%	
	专项实践		3.0		4.29%		48		4.51%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3.53%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6.02%	6.02%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3.0	9.0	4.29%	12.86%	48	144	4.51%	13.53%
		课内 实践	6.0		8.57%		96		9.02%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3.2	11.0	4.62%	15.71%	52	176	4.87%	16.54%
		课内 实践	7.8		11.09%		124		11.68%	
合计	理论 教学	26.2	70.0	37.48%	100.00%	428	1064	40.20%	100.00%	
	实践 教学	43.8		62.52%		636		59.80%		

表3：环境设计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8002590	设计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8160027	设计快速表达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5	80	学时	48	32	必须修读 5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8003627	计算机辅助设计II	5	80	学时	16	64	10	8	1	考查		
	528160034	餐饮空间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06	商业空间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10	景观与园林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09	居住区规划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17	272	学时	80	192	必须修读 17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8160035	居住空间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1	考查	智能化室内设计方向
	528160036	办公空间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1	考查	
	528160037	酒店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9	144	学时	48	96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8003070	计算机辅助设计I	4	64	学时	16	48	8	8	1	考查	
	528003608	手绘效果图技法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528003647	计算机辅助设计III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24	建筑模型制作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003615	人体工程学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28003231	展示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13	室内照明设计	2	32	学时	16	16	8	4	3	考查	
	528003640	广场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3	考查	
	528003634	园林植物造景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12	中外建筑史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8003618	家具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003611	室内陈设设计	2	32	学时	16	16	8	4	3	考查	
	528002320	专业摄影	2	32	学时	16	16	8	4	3	考查	
528003599	漆艺传承与创新	3	48	学时	16	32	8	6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40	640	学时	240	400	至少修读 15 学分				
专项实践	528003511	专业市场调研I	1	1	周					2	考查	
	528160018	艺术考察（环境设计）	2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3	3	周					必须修读 3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4	毕业创作(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视觉传达设计

专业代码：130502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国、爱党、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现代广告传媒业和文化创意设计产业需要的视觉传达设计人才，具有视觉传达设计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广告传媒业和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从事创意、设计制作、文创产品研发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人文社会科学、设计学和视觉传达设计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视觉艺术设计专业教育和设计创意方法的基本训练，需具有现代数字技术运用、获取信息方法及分析和解决视觉艺术设计与制作问题的基本能力；具备在现代广告传媒产业、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中从事视觉艺术设计的专业素质。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政治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现代广告传媒业和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中的视觉传达设计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须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艺术理论与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须掌握设计学的基础知识及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设计方法，了解设计学的基本方法和视觉传达设计领域的社会需求、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掌握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有视觉传达设计、创意与制作的基本能力；

(2) 掌握设计手法和创意表达，基本能运用数字技术软件和综合运用数字信息进行设计与制作；

(3) 具有对现代广告传媒业和文化创意设计产业的视觉传达设计进行管理和策划的能力；

(4) 具备基本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5) 具备设计调查、文献检索等基本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艺术学、设计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设计概论、数字媒体艺术概论、视听语言、设计快速表达、海报设计、广告创意与表现、广告摄影、品牌形象设计、书籍设计、影视广告。

九、主要实践课程

包装设计、专业考察、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 22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分、专业任选课 8 学分，专项实践 5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3.0	5.0	4.29%	7.14%	48	80	4.26%	7.09%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2.84%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9.5	22.0	13.57%	31.43%	152	352	13.48%	31.21%	
		课内 实践	12.5		17.86%		200		17.73%		
	专项实践		5.0		7.14%		80		7.09%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3.0	9.0	4.29%	12.86%	48	144	4.26%	12.77%	
		课内 实践	6.0		8.57%		96		8.51%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3.0	8.0	4.29%	11.43%	48	128	4.26%	11.35%	
		课内 实践	5.0		7.14%		80		7.09%		
合计	理论 教学	30.5	70.0	43.57%	100.00%	496	1128	43.97%	100.00%		
	实践 教学	39.5		56.43%		632		56.03%			

表3：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8002590	设计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8160027	设计快速表达	3	48	学时	16	32	8	6	1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5	80	学时	48	32	必须修读 5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19020028	广告摄影	2	32	学时	16	16	4	8	1	考查		
	528160004	数字媒体艺术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查		
	528003445	视听语言	3	48	学时	24	24	16	3	1	考查		
	528000004	广告创意与表现	3	48	学时	16	32	6	8	1	考查		
	528003461	海报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28160046	书籍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519020050	品牌形象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6	8	3	考查	
	528003130	影视广告	3	48	学时	16	32	6	8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2	352	学时	152	200	必须修读 22 学分				
专业组选课	528000008	UI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数字媒体方向
	528000005	交互设计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528003425	计算机辅助设计II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528003475	视频剪辑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影视制作方向
	528000001	摄像基础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528003425	计算机辅助设计II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18	288	学时	96	192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8002361	商业插画	3	48	学时	16	32	6	8	2	考查	
	528003449	平面动画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003452	三维动画设计I	3	48	学时	16	32	6	8	3	考查	
	528003453	三维动画设计II	3	48	学时	16	32	6	8	3	考查	
	528003476	影视特效合成	3	48	学时	16	32	6	8	3	考查	
	528003599	漆艺传承与创新	3	48	学时	16	32	6	8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19	304	学时	96	208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项实践	528160045	包装设计	3	3	周					3	考查	
	528160044	专业考察	2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5	5	周	必须修读 5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4	毕业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工艺美术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工艺美术

专业代码：130507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党、爱国、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工艺美术产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工艺美术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工艺美术、文化创意产业从事创意、设计制作、产品研发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人文社会科学、设计学和工艺美术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设计创意与材料制作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工艺美术设计制作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政治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学生须掌握设计理论、设计表达等学科基础知识与应用方法；

(2) 专业性知识：学生须掌握工艺美术审美、装饰造型与设计表现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雕刻、陶瓷与漆艺等材料的造型设计和制作技艺等专业理论和方法，了解设计学的理论前沿和工艺美术领域的社会需求、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学生需掌握思想政治理论、劳动与创新创业、经济与粤商文化、美育健康等方面的知识。

3.能力要求

(1) 具有工艺美术设计、制作的基本能力、审美能力；

(2) 具备熟练的设计手稿创作能力及相关设计软件的操作与表达能力；

(3) 具备一定的雕刻、陶瓷、漆艺等设计与制作综合能力；

(4) 具备文献检索、设计调查等基本技能；

(5) 具有一定的外语、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

(3)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

(5)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6)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主干学科

艺术学、设计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设计概论、设计快速表达、工笔画基础、陶瓷工艺 I、木雕 I、漆画 I、漆器工艺 I、雕刻工艺 I。

九、主要实践课程

专业考察、工艺美术专题实践、毕业创作（设计）、毕业实习。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 23 学分，专业组选课 9 学分，专业任选课 8 学分，专项实践 4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2	0	12	0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2	3	12	3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06%	12.06%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 课	课堂 教学	3.0	5.0	4.29%	7.14%	48	80	4.26%	7.09%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2.84%		
	专业 必修 课	课堂 教学	6.0	23.0	8.57%	32.86%	96	368	8.51%	32.62%	
		课内 实践	17.0		24.29%		272		24.11%		
	专项实践		4.0		5.71%		64		5.67%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2.77%		
	选修	公共 选修 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5.67%	5.67%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 课		课堂 教学	3.0	9.0	4.29%	12.86%	48	144	4.26%	12.77%	
		课内 实践	6.0		8.57%		96		8.51%		
专业 任选 课		课堂 教学	2.0	8.0	2.86%	11.43%	32	128	2.84%	11.35%	
		课内 实践	6.0		8.57%		96		8.51%		
合计	理论 教学	26.0	70.0	37.14%	100.00%	424	1128	37.59%	100.00%		
	实践 教学	44.0		62.86%		704		62.41%			

表3：工艺美术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1	24	学时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8002590	设计概论	2	32	学时	32	0	16	2	1	考试	
	528160027	设计快速表达	3	48	学时	16	32	8	6	1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5	80	学时	48	32	必须修读 5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8002157	工笔画基础	4	64	学时	16	48	8	8	1	考查	
	528003702	陶瓷工艺I	3	48	学时	16	32	8	6	1	考查	
	528003706	木雕I	4	64	学时	16	48	8	8	1	考查	
	528002241	漆画I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528003704	漆器工艺I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528003708	雕刻工艺I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3	368	学时	96	272	必须修读 23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组选课	528160028	数控三维技术与应用I	3	48	学时	16	32	8	6	1	考查	雕刻方向
	528160029	数控三维技术与应用II	3	48	学时	16	32	8	6	2	考查	
	528160030	雕刻工艺II	3	48	学时	16	32	8	6	3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9	144	学时	48	96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8050019	陶瓷装饰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528003703	陶瓷工艺II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528050006	雕塑II	4	64	学时	16	48	8	8	2	考查	
	528002243	漆画II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003707	木雕II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003705	漆器工艺II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050014	陶瓷专题设计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160032	漆艺专题设计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528160031	雕刻专题设计	4	64	学时	16	48	8	8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36	576	学时	144	432	至少修读 8 学分				
专项实践	528003740	专业考察	2	2	周					2	考查	
	528160033	工艺美术专题实践	2	2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4	4	周					必须修读 4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4	毕业创作（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文化产业管理

专业代码：120210

二、招生对象

专科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正常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四、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爱党、爱国、理想信念坚定、守法、有良好品德修养的合格公民，主要培养面向广东地区文化产业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文化管理机构、中小型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新媒体创意策划、运营管理、交流培训等文化经营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六、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传播学、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和新媒体运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特别是新媒体运营管理方面的基本训练，需具有分析和解决文化产业经营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政治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3) 能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生产、经营、管理问题；

(4)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知识要求

(1) 具备一定的文化底蕴和先进的人文理念，掌握大众传播的基本知识；

(2) 掌握文化产业当中与新媒体运营相关学科基本理论，了解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熟悉新媒体运营的先进理念与运营模式。

(3) 具有新媒体管理、营销、策划和应用等多方面的知识，能够进行文化创意，开展新媒体内容项目开发策划；

(4) 具备文化自信、自强、自立的坚定理念，了解国家的大众传播战略与政策法规；

(5) 了解专业英语和相关计算机应用的基本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有运用经济学、管理学、大众传播学理论知识处理新媒体领域相关基本问题的能力；

(2) 初步掌握专业英语的阅读理解，具有文化传播英文资料搜寻和短文写作的基本能力；

(3) 具有专业领域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能力，形成基本的创新性思维，掌握新媒体创意策划的基本能力；

(4) 掌握新媒体运营相应的数据分析、图像拍摄编辑、基本文案写作与有关研究分析的初步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6)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4. 素质要求

(1) 具备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技能和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与保密素养；

(3) 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及文学艺术修养、商业诚信与信用素养等；

(4) 具有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

(5) 养成锻炼身体、保持健康的良好习惯，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七、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新闻传播学

八、主要核心课程

传媒经济学、传播学概论、新媒体概论、新媒体采写实务、媒介经营管理、数字媒体艺术概论、广告策划与创意、消费者行为学、文化商务英语（双语）、文化产业政策与法规、影视实务等。

九、主要实践课程

网络直播、短视频摄制、电脑艺术设计、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十、学分要求

总需修满 7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23 学分，专业组选课 7 学分，专业任选课 9 学分，专项实践课 4 学分，其他实践 9 学分。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达到国家规定体质健康标准，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十二、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附表 1】

十三、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附表 2】

十四、本专业计划进程表【附表 3】

表1：计划教学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军训入学 教育	理论 教学	考试	实习	课程 设计	毕业论文 (设计)	机动	本期 周数
一	0	16	1	0	1	0	1	19
二	0	16	1	0	1	0	1	19
三	0	16	1	0	1	0	1	19
四	0	0	0	10	0	8	1	19
周数合计	0	48	3	10	3	8	4	76

表2：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公共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8.0	8.0	11.43%	11.43%	136	136	12.78%	12.78%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学科 基础课	课堂 教学	6.0	6.0	8.57%	8.57%	96	96	9.02%	9.02%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必修课	课堂 教学	21.0	23.0	30.00%	32.86%	336	368	31.58%	34.59%
		课内 实践	2.0		2.86%		32		3.01%	
	专项实践		4.0		5.71%		64		6.02%	
	其他实践		9.0		12.86%		144		13.53%	
选修	公共 选修课	课堂 教学	4.0	4.0	5.71%	5.71%	64	64	6.02%	6.02%
		课内 实践	0.0		0.00%		0		0.00%	
	专业 组选课	课堂 教学	3.5	7.0	5.00%	10.00%	56	112	5.26%	10.53%
		课内 实践	3.5		5.00%		56		5.26%	
	专业 任选课	课堂 教学	4.6	5.0	6.52%	7.14%	73	80	6.86%	7.52%
		课内 实践	0.4		0.62%		7		0.65%	
合计	理论 教学	47.1	70.0	67.24%	100.00%	761	1064	71.53%	100.00%	
	实践 教学	22.9		32.76%		303		28.47%		

表3：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公共必修课	思政教育	503072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030730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试	
		52501000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	16	学时	16	0	16	1	1	考查	
		503071461	形势与政策I	0.4	8	学时	8	0	4	2	1	考查	
		503071462	形势与政策II	0.4	8	学时	8	0	4	2	2	考查	
		503071467	形势与政策VII	0.2	8	学时	8	0	4	2	3	考查	
公共必修课小计			8	136	学时	136	0	必须修读 8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学时	16	0	8	2	1-3	考查	所有学生须修读至少修读“艺术与审美体验”2学分，其中理工类学生至少修读“哲学与文史经典”1学分；文科类学生至少修读“科技与信息素养”1学分；非商科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经济与粤商文化”1学分。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学时	24	0	12	2	1-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学时	16	0	8	2	2-3	考查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公共选修课小计			4	64	学时	64	0	至少修读 4 学分					
学科基础课	528061002	传播学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8060004	传媒经济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学科基础课小计			6	96	学时	96	0	必须修读 6 学分					
专业必修课	528061031	新媒体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8002363	新媒体采写实务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528060140	媒介经营管理	3	48	学时	48	0	16	3	1	考试		
	528061026	广告策划与创意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量纲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专业必修课	528060009	影视实务	3	48	学时	48	0	16	3	2	考查	
	528060009	数字媒体艺术概论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8060015	消费者行为学	3	48	学时	48	0	16	3	3	考查	
	528060213	文化商务英语(双语)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528060116	文化产业政策与法规	2	32	学时	32	0	16	2	3	考查	
专业必修课小计			23	368	学时	336	32	必须修读 23 学分				
专业组选课	528002362	新媒体信息编辑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新媒体运营方向
	528061025	新媒体运营	2	32	学时	16	16	16	2	2	考查	
	521091105	新媒体营销	3	48	学时	24	24	16	3	2	考查	
专业组选课小计			7	112	学时	56	56	至少修读 7 学分				
专业任选课	528061028	美学基础	2	32	学时	16	16	16	2	1	考查	
	528061015	会展策划与管理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28060023	网络舆情分析	2	32	学时	24	8	16	2	2	考查	
	528002287	电脑设计艺术	3	48	学时	0	48	16	3	2	考查	
	528060021	新媒体数据分析	3	48	学时	32	16	16	3	2	考查	
	528060113	文化经纪理论与实务	2	32	学时	24	8	16	2	3	考查	
	528200002	文化品牌形象设计	2	32	学时	16	16	16	2	3	考查	
专业任选课小计			16	256	学时	136	120	至少修读 9 学分				
专项实践	528060019	短视频摄制	2	1	周					1	考查	
	528060037	网络直播	2	1	周					3	考查	
专项实践小计			4	2	周					必须修读 4 学分		
其他实践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3-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2	周					3-4	考查	
	542190001	思政素养	0.25	见《广东培正学院普通专升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3		考查		
	542190002	劳动素养	0.2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2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25									
其他实践小计			9	24	周					必须修读 9 学分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经济与粤商文化	528060810	粤商文化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039	中国传统文化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1086001	简明中国商业史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108900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2010002	个人理财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0	粤商传奇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2	牛奶可乐经济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3	魔鬼经济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4	硅谷成功之谜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5	抖音的崛起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6	投资理财入门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8	股票操盘技巧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9	生活中的经济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51184	领导力与高效能组织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9	酒店房务运营与管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58	酒店管理原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6	管理百年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87	组织行为与领导力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82	保险与生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5	生活中的包装智慧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1	国际税收网链上的舞者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2	旅游经济学导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7	西方经济学的奇妙世界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3	侵权法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0	生活中的市场营销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经济与粤商文化	503052224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4	营运资金管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07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1	经济学思维方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02	互联网与营销创新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5	企业EHS风险管理基础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6	宪法入门——基本权利篇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科技与信息素养	528003637	计算机网络应用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2103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702	自然科学概论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892	线性规划	1	16	0	8	2	2-3	考查	
	526160051	photoshop图像处理技术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6160050	二级MS Office高级应用与设计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20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51217	地球历史及其生命的奥秘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12	奇异的仿生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09	汽车行走的艺术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11	海洋的前世今生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15	天文漫谈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13	3D打印技术与应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6	生活中的工业设计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8	数学零距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0	黑客文化与网络安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4	走近核科学技术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25	名侦探柯南与化学探秘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3	人因工程——因人而设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09	改变世界的化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科技与信息素养	503052237	食品标准与法规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68	材料与社会——探秘身边的材料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6	石油工业与环境保护概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40	文史哲与艺术中的数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5	走进航空航天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9	算法大视界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75	网络空间安全概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8	材料改变生活——新型建筑材料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70	智能机器人创客基本训练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8	食品保藏探秘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5	生物材料伴我行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21	科学的精神与方法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15	从环境问题到生态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17	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18	环境海洋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19	环境卫生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2	居住环境与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4	能源与环境保护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5	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法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8	环境保护概述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9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30	环境生态与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31	环境污染化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32	环境与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33	节能与环保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科技与信息素养	503052213	昆虫脉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28	人类与生态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6	解码国家安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20	人类与生态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0	走进神奇的长白山植物世界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29	草木皆缤——走进植物配置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1	科学认识天气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34	生命科学简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41	物联网技术概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劳动与创新创业	528060811	商务创意写作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0809	简历与面试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0808	创新思维训练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130	演讲与口才	1	16	0	8	2	2-3	考查	
	521070001	创业博弈实训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2102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考研政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7000001	申论与行政职业能力训练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65003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英语阅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65002	考研英语写作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0010	创新创业法律规范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643	教育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5001	申论答题技巧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34	大学英语六级写作与翻译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36	大学英语四级听力训练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5013	英语影视赏析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5014	美剧听力营	2	32	0	16	2	2-3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劳动与创新创业	524015015	职场实务英语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5017	英美经贸外刊选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5020	剑桥商务英语沟通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41600	日语I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65005	雅思听说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05001	公务员就业特训——行测速解	2	32	0	16	2	2-3	考查	
	541150004	简历与面试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103	大学生职业形象设计与礼仪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7	记录生活：Vlog剪辑制作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5	创意剪辑，焕新视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1	公务员考试行测基础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51053	创新工程实践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80	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55	创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实务	1	32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78	公共关系与人际交往能力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13	从创意到创业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56	大学生劳动就业法律问题解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45	高效职场办公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82	设计创意生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81	创业管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46	人力资源管理——基于创新创业视角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54	大学生创业概论与实践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1	创新与发明——按图索骥、循章创新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44	成功求职六步走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86	思辨与创新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劳动与创新创业	503052248	应用写作技能与规范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7	大美劳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34	劳动教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10	教师口语艺术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23	劳动修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15	批判性思维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64	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47	学设计，做产品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4	女生穿搭技巧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哲学与文史经典	524012210	实用英语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32	初级旅游西班牙语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370	德国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9007	西班牙及拉美文化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9008	法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41611	日本动漫产业概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090	公共关系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09	公共关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111	形式逻辑学概论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689	现代诗歌欣赏与写作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696	《道德经》讲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037	文学经典导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5002	现代散文阅读	2	32	4	16	2	2-3	考查	
	519040053	民俗学	2	32	4	16	2	2-3	考查	
	503071240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5011	西方哲学简史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46	Speak Business English like a North American	2	32	0	16	2	2-3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哲学与文史经典	55715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0	8	2	2-3	考查	
	5570100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4	0	12	2	2-3	考查	
	55715000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150	中国文化概论	2	32	0	16	2	2-3	考查	
	519150001	世界华文文学经典欣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1010055	地名文化及管理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43	French 101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44	Leadership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248	World Geography and Cultures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310	西班牙语I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330	法语I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3350	德语I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10011	民法与生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092	中国历史自然与人文地理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093	世界特殊兴趣之旅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095	会展旅游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096	民族与宗教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4130	西班牙语影视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4186	日本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4187	中拉文化交流与传播	1	16	0	8	2	2-3	考查	
	552404188	西班牙拉美文学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52401141	文化赋能：品牌长青秘诀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26	世界遗产和旅游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1	大学生新时代旅游攻略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2	说走就走——中国自驾游之旅	2	32	0	16	2	2-3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哲学与文史经典	524250109	跟着电影去旅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6	日本文化与旅游赏析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147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5001	跨文化交际礼仪与技巧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011411	跨文化交际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145	社会学与我们	1	16	0	8	2	2-3	考查	
	521086003	世界旅游风光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1086002	世界遗产与旅游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100	走进旅游者的心理世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107	茶文化与茶艺表演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110	旅游美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111	俄罗斯文旅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6	探索旅游与文化的魅力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5	中国旅游文化探秘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2	走进韩语世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3	影视韩语（零基础）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51059	中国历史地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58	伟大的《红楼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31	解密黄帝内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3	智圆行方的世界——中国传统文化概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4	中国女性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03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68	文艺复兴经典名著选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70	西方文明史导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72	古希腊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85	西方社会思想两千年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哲学与文史经典	503053056	拜占庭历史与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33	幸福在哪里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9	孙子兵法中的思维智慧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62	中国古典诗词中的品格与修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66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88	《道德经》的智慧启示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91	中华国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09	中华文化选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19	中国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3	电影作品读解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5	中医药与中华传统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8	中国传统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0	北大荒精神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2	俄罗斯风情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6	中原文化（文学篇）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7	中原文化（武术篇）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68	走近《红楼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65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导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12	韩国语入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11	中国历史人文地理（上）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70001	舞蹈表演与编导I	2	64	0	16	4	2-3	考查	
	503070003	声乐演唱I	2	64	0	16	4	2-3	考查	
	503070005	管乐合奏课I	2	64	0	16	4	2-3	考查	
	50307127	音乐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28	影视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47	舞蹈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580	大学生音乐基础	1	16	0	8	2	2-3	考查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课 堂 教 学	课 内 实 践					
艺术 与 审 美 体 验	503072069	交谊舞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2070	现代流行音乐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2071	钢琴演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41150005	拉丁舞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0002	舞蹈表演与编导II	2	64	0	16	4	2-3	考查	
	503070004	声乐演唱II	2	64	0	16	4	2-3	考查	
	503070006	管乐合奏课II	2	64	0	16	4	2-3	考查	
	503071100	社交礼仪	1	16	0	8	4	2-3	考查	
	503071691	合唱艺术	1	16	0	8	2	2-3	考查	
	525047091	酒店文化赏析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25	书法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290	中国文学欣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2066	礼仪与人际关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3810	中国画欣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3811	民间美术欣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3812	动漫美术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5001	漆画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5002	漆器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3819	漆器体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03820	漆画体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260	摄影技术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320	美术鉴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600	声乐演唱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693	硬笔书法	1	16	0	8	2	2-3	考查	
	528003815	中国画欣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148	心理绘画与自我成长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50001	民间美术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艺术与审美体验	525047108	鸡尾酒艺术：文化与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72	生活、艺术与时尚：服饰品牌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71	传统服饰手工艺术鉴赏与体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70	玉石文化与鉴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528160069	生活陶艺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8	油画欣赏与体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7	中国工笔花鸟画欣赏与体验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3	视觉艺术鉴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6	广告创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5	京剧知识与欣赏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4	耳尖上的艺术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0	建筑摄影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1	珠宝鉴赏与时尚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160062	家具设计赏析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8	葡萄酒之美美与共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13	奢侈品赏析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51096	敦煌的艺术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03	“非遗”之首——昆曲经典艺术欣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7	世界著名博物馆艺术经典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8	压花艺术——发现植物之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33	中国戏曲剧种鉴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70	莎士比亚戏剧赏析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41	构美-空间形态设计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36	版面文化与设计鉴赏——教你学会版面设计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95	艺术与审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51269	大学美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4	贵州少数民族音乐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05	美学与人生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04	中国鸟禽文化赏析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66	摄影基础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08	音乐鉴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0	走近摄影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2	扮靓我的小窝——家居空间设计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5	居室空间设计和理想生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6	书法创作与欣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7	完美着装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59	中国民族音乐作品鉴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04	笔墨时空——解读中国书法文化基因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02	珠宝鉴赏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健康与生命关怀	503071460	女性心理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521010054	女性学	2	32	0	8	2	2-3	考查	
	503071680	人际关系心理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790	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论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810	大学生情绪管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503071820	大学生压力管理与挫折应对	1	16	0	8	2	2-3	考查	
	519010290	两性心理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038	家庭教育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1040	体育V	1	32	0	8	2	2-3	考查	
	503071041	体育保健与健康管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519010495	两性心理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8061041	幸福心理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健康与生命关怀	528061042	社会心理学与生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72051	心理治疗新模式	1	16	0	8	2	2-3	考查	
	528061143	自我发展心理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528061150	沙盘游戏与自我成长	1	16	0	8	2	2-3	考查	
	525047101	大学生积极情绪构建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5047109	营养与健康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07	恋爱心理学	2	32	0	16	2	2-3	考查	
	524250124	伦理学与生活	2	32	0	16	2	2-3	考查	
	503051017	大学生性健康修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91	人文与医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93	生态文明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90	食品安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19	无处不在——传染病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21	推拿保健与养生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89	可再生能源与低碳社会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49	中医养生与亚健康防治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23	中医食疗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003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177	大学生安全文化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18	辐射与防护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12	死亡文化与生死教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21	健康生活, 预防癌症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19	行为生活方式与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30	中国功夫与经络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31	健康导航与科学用药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50	口腔探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5	葡萄酒的那些事儿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健康与生命关怀	503051260	燃烧脂肪——流行健身舞蹈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3080	运动训练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35036	农业、环境与人类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59	民族健身操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80	沟通心理学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22	药，为什么这样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224	常见症状护理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10	常见感染病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11	法医病理学案例分析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12	关爱父母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14	免疫与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20	食品营养与食品安全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23	死亡文化与生死教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1003	毒品与艾滋病预防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503052218	运动康复——守护关节健康	1	16	0	8	2	2-3	考查	慕课	

注：标识“慕课”的课程是指学校从智慧树网、超星尔雅、大学MOOC等主流在线学习平台引进优质的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学校集中组织线下考试而开展的课程。